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第二次著作權民眾認知調查案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目 錄

壹、	摘要說明	1
貳、	調查主旨與背景	4
參、	調查過程與方法	5
一、	調查區域	5
二、	調查對象	5
三、	調查方法	5
四、	抽樣方法	6
五、	抽樣人數與抽樣誤差	6
六、	調查時間	7
七、	調查內容	7
(一)	前置作業	7
(二)	電話訪問作業	8
八、	問卷大綱內容	8
(一)	受訪民眾之生活習慣	8
(二)	受訪者參與著作權之行為	9
(三)	受訪者對著作權宣導與授權之認知	9
(四)	受訪者盜版檢舉意願與建議	9
(五)	受訪者基本資料	9
九、	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9
(一)	資料處理	9
(二)	分析方法	10
十、	接觸記錄	11
肆、	樣本特性分析	12
一、	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	12
二、	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13
(一)	年齡	13
(二)	性別	13
(三)	居住地區	14
(四)	教育程度	14
(五)	職業	15
(六)	每月平均所得	16
三、	生活型態分析	16
(一)	聽音樂頻率	16
(二)	聽音樂使用設備	18
(三)	上網頻率	20
(四)	上網使用設備	22

(五) 影片觀賞頻率.....	22
(六) 電腦使用頻率.....	24
伍、 調查發現	26
一、 受訪者參與著作權之行為	26
(一) 受訪者對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判斷.....	26
(二) 受訪者非正版音樂使用情形.....	32
(三) 受訪者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情形.....	35
(四) 受訪者非正版軟體使用情形.....	38
(五) 受訪者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	40
二、 受訪者對著作權宣導與授權之認知.....	42
(一)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付費之認知.....	42
(二)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	43
(三) 受訪者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	44
(四) 受訪者取得著作權訊息的管道.....	46
三、 受訪者盜版檢舉意願與建議.....	47
(一)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	47
(二)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商品之情形.....	49
(三)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	52
(四)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	54
陸、 結論與建議.....	56
一、 受訪者基本特質與生活習慣影響接觸著作權相關議題的頻率。	56
二、 年齡、教育程度、上網頻率與電腦使用情形影響受訪者對著作權的認知之正確性。 ..	57
三、 音樂 CD 遭侵權的比例相對較高。	58
四、 藉由網路宣導建立中低年齡層民眾對著作權的正確使用行為。	59
五、 了解民眾非正版與正版使用動機，改變民眾使用決策。	60
六、 結合營業場所宣導公開使用規範，並鼓勵營業場所播放音樂。	61
七、 宣導非正版檢舉管道，確實取締不法。	61
柒、 附錄	62
一、 問卷百分比	62
二、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8
三、 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120

表 目 錄

表 01	五都行政區變動對照表.....	5
表 02	接觸記錄表.....	11
表 03	年齡別	12
表 04	性別	12
表 05	居住地區	13
表 06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關係表	57
表 07	民眾侵權行為彙整表.....	58
表 08	非正版使用與拒絕使用非正版關係表	60

圖目錄

圖 01	年齡 (N=1068).....	13
圖 02	性別 (N=1068).....	14
圖 03	居住地區(五都) (N=1068)	14
圖 04	教育程度 (N=1062)	15
圖 05	職業 (N=1063).....	15
圖 06	每月平均所得 (N=1021).....	16
圖 07	聽音樂的頻率 (N=1068).....	17
圖 08	聽音樂的主要設備 (N=1068)	18
圖 09	聽音樂的次要設備 (N=1038)	19
圖 10	上網頻率 (N=1068)	21
圖 11	上網使用設備 (N=1068).....	22
圖 12	影片觀賞頻率 (N=1068).....	23
圖 13	電腦使用頻率 (N=1068).....	24
圖 14	著作權侵權行為判斷.....	27
圖 15	非正版音樂使用情形(N=1067)	33
圖 16	非正版音樂使用原因(N=196)	34
圖 17	非正版音樂取得來源(N=194)	35
圖 18	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情形(N=1066).....	35
圖 19	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原因(N=97)	37
圖 20	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來源(N=95)	37
圖 21	非正版軟體使用情形(N=1065)	38
圖 22	非正版軟體使用原因(N=73)	39
圖 23	非正版軟體取得來源(N=73)	40
圖 24	影印上課用書(N=1067)	40
圖 25	影印上課用書的原因(N=119)	41
圖 26	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付費之認知(N=1066)	42
圖 27	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N=1066)	43
圖 28	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N=1057)	45
圖 29	取得著作權訊息的管道(N=1052)	46
圖 30	檢舉盜版之意願(N=1056).....	47
圖 31	不願檢舉的原因(N=786).....	48
圖 32	付費取得音樂、影音光碟與軟體之情形	49
圖 33	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N=1041)	53
圖 34	其他建議	54

壹、摘要說明

本調查報告係採用CAMI系統，依據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進行樣本配置，共計完成1,068份有效問卷。在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3,00%。因此，相關調查結果在一般社會科學原則下，得有效詮釋臺灣五都地區民眾對於著作權相關認知、態度及行為之相關意見。

本調查結果主要發現如下：

- 年齡、教育程度、上網頻率與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對著作權的認知越正確。
- 音樂 CD 遭侵權的比例相對高於影音光碟、電腦軟體、上課用書。
- 目前使用非正版各項產品的比例均在兩成以下，但潛在非正版使用族群約佔六成，須加以規範。
- 藉由網路宣導建立中低年齡層民眾對著作權的正確使用行為。
- 了解民眾非正版與正版使用動機，改變民眾使用決策。
- 結合營業場所宣導公開使用規範，並鼓勵營業場所播放音樂。
- 宣導非正版檢舉管道，確實取締不法。

調查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基本資料

- 受訪民眾以 35-44 歲所占的比例最高，占 36.1%。
- 女性受訪者占 51.8%，男性受訪者占 48.2%。
- 受訪者的居住縣市以新北市最多，占 29.4%。
-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的比例最高占 36.4%。
- 受訪者的職業分布，以商業從業人員最高占 30.9%。
- 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月所得，以 10,000 元以下的比例最高，占 31.5%。

生活型態

- 受訪者每天聽音樂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 16.2%，每周

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 59.0%，很少或沒有聽音樂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 24.8%。

- 受訪者聽音樂的主要設備為電腦設備，占 37.5%，其次為音響設備占 33.9%。
- 受訪者每天上網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 39.0%，每周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 49.3%，很少或沒有上網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 11.8%。
- 受訪者上網的主要設備還是以桌上型電腦為主，占 74.3%，其次為筆記型電腦，占 21.5%。
- 受訪者每周 3 部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 14.4%，每兩月一部以上至每周三部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 37.4%，很少或沒有用電腦及影音播放器觀看影片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 48.2%。
- 受訪者每天電腦使用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 47.8%，每周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 42.3%，很少或沒有使用電腦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 9.8%。

受訪者參與著作權之行為

- 受訪民眾認為侵犯著作權行為的認知，以「上網拍賣盜版品」的比例最高，占 94.2%；依序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籍 PO 上網」占 89.1%；「影印整本書籍」占 89.0%；「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占 87.6%；「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占 65.0%；「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占 64.4%。而就未侵犯著作權行為的認知中，有 67.5%的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並未侵犯著作權；有 80.7%的受訪者認為將「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並未侵犯著作權。
- 有 18.4%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受訪者使用非正版音樂主要因為購買

或取得方便，占 48.0%。受訪者取得非正版音樂主要管道為網路下載，占 53.6%。

- 有 9.1%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影音光碟。受訪者使用非正版影音光碟主要原因為親友贈送，占 40.2%。受訪者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主要管道為親友贈送，占 52.1%。
- 有 6.9%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軟體。受訪者使用非正版軟體主要原因為購買取得方便，占 45.2%。受訪者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主要管道為親友贈送，占 49.3%。
- 有 11.2%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影印上課用書。受訪者影印上課用書的主要原因為影印的頁數不多，占 47.9%。

受訪者對著作權宣導與授權之認知

- 受訪者中，有 60.3%表示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
- 受訪者中，有 63.9%表示知道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
- 受訪者中，有 45.1%表示會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吸引。
- 受訪者取得著作權相關訊息的主要管道為電視，占 73.1%。其次為網路，占 54.3%。

受訪者盜版檢舉意願與建議

- 受訪者中，有 74.8%的受訪民眾表示不會檢舉盜版。受訪者不願意檢舉的主要原因為檢舉了也不會有效果，占 42.2%。
- 過去一年有 41.0%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音樂，35.9%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影音光碟，28.8%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電腦軟體。
- 受訪者中，有 41.5%表示會拒絕使用盜版。

貳、調查主旨與背景

根據中華徵信所於99年度6月完成之第一次著作權民眾認知度調查報告顯示，受訪者的個人特質會影響有關於著作權之相關意見，其中「年齡」與「教育程度」的影響層面相對較大，加上雖然民眾對於保障著作權的觀念已高度普及，但在行為上並未呈正相關，反應出民眾對於侵權行為的違法性並沒有深刻認知。因此，第二次調查將針對年齡層較低的民眾，了解其對於著作權的認知與態度，作為未來修正宣導策略之參考。

此外，有鑒於政府行政區域將於99年12月25日變動為五都體系，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本次研究時間為99年10月至99年11月，為能夠因應政府行政區域的變革，特以未來五都之行政區域作為本次調查主要研究對象。

參、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區域

以五都為主要調查區域，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中市與臺中縣）、臺南市（臺南市與臺南縣）以及高雄市（高雄市與高雄縣）。本調查後續提及之相關地區，以99年12月25日後之新行政區為主。

表01 五都行政區變動對照表

99年12月25日以前之行政區	99年12月25日以後之行政區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縣	新北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中縣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縣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縣	

二、調查對象

居住於五都且年齡於15-44歲之一般民眾。

三、調查方法

以CAMI系統之電話訪問為主，CAMI¹系統（Computer Assisted Marketing Interview）係採用玉碼科技所提供之軟體，其規劃配置之核心電話線路共22條，最大可擴充至45條，可依調查進度隨時調整訪員人數，以利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訪問工作。本系統全程利用電腦程式來管控問卷邏輯與電話撥號，可避免人為疏失或造假情形，有效減少調查誤差及提升訪問效率；另外，CAMI系統亦能符合各類型的調查抽樣設計需求，包括機率

¹ CAMI系統為玉碼科技所提供之軟體，即計畫書中的CATI系統的升級軟體。

抽樣 (probability sample survey)、配額調查 (quota survey) 等，能夠迅速完成抽樣作業。

在訪問過程中，CAMI系統還附有約訪通知，即訪員約訪同時於電腦中紀錄下約訪時間，隨時提醒訪員應先執行之訪問電話，一方面可避免合格樣本約訪被遺漏，另一方面亦可落實樣本替換原則，確保被列為無法成功訪問的樣本是訪員在不同時段聯繫接觸3次後，才進行樣本替換。除此之外，CAMI系統亦有監聽、監看及錄音設備，督導可以利用主管端電腦介面隨時掌握每個訪員之訪問狀況，並搭配即時訊息傳遞，全程控制訪問現場，並依其突發情況給予適當之協助，以有效監控訪問之品質，防止調查誤差的產生。訪問結束後，也可以隨時調出錄音檔再次確認訪問內容的正確性，保障資料品質。

四、抽樣方法

採用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依五都地區民眾之性別、年齡和居住縣市之人口結構比例配置應完成有效樣本數。

五、抽樣人數與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共完成1068份有效樣本。在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3.00%。

$$D =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
$$D = 1.96 \sqrt{\frac{0.5 \times 0.5}{1068} \times \frac{6,473,835 - 1068}{6,473,835}}$$
$$D = \pm 3.00\%$$

D ：誤差值

$p \times q$ ：樣本最大標準誤

$Z_{\alpha/2}$ ：常態分配標準化值 (95%信賴水準下， $Z_{\alpha/2} = 1.96$)

N ：母體數

n ：樣本數

六、調查時間

本次調查訪問時間係於民國99年10月08日至民國99年10月22日。

七、調查內容

(一) 前置作業

問卷製作：依調查計劃訂定之議題，與委託相關單位溝通確認後擬定問卷初稿之內容；同時配合中華徵信所長久以來建立的資料，及依據專案的特性來設計問卷。

試訪：問卷擬定後，先進行50份樣本之前測作業，以測試問卷內容之嚴謹度及完整性，能否達到調查目的之要求。並以試訪結果作為修正問卷之基礎，再與委託單位之相關人員溝通確認後，始將問卷定稿，正式執行的訪員以統一問卷執行之。

編訂訪問及督導員手冊：為使調查工作步驟統一、增進訪問效率，有關本調查之作業事項，如作業流程、調查方式、訪問技巧及工作進度控制等，均詳列於訪員及督導手冊。

訪員的招募及訓練：甄選曾參與本公司大型電話訪問調查表現優秀之訪員，或大專院校曾修習社會調查、市場調查研究或公共關係學科且具有多次電話訪問經驗之績優同學，於規定時段內統一進行問卷訪問；經過調查講習及嚴格之訪員訓練，其中包括訪員應具備之技巧與態度的基本訓練及針對本次調查之專案訓練。試訪測驗合格後始錄用之，以期提高訪員之素質，降低訪問誤差。

(二) 電話訪問作業

電話訪問作業：為提高調查作業之效率及品質，便於抽樣設計、問卷設計、訪問品質監控(配合監聽及監看系統)、資料之鍵入與轉出等方面之作業，本調查擬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CAMI）進行所有調查工作。

訪問品質的控管：調查過程中配置督導員，以控制訪員電話調查之進度與品質。另外在作業過程中，受訪者之態度或訪員之主觀心理等，均可能於調查研究中產生信度或效度之問題。以下針對信度及效度之意義稍作解釋：

【信度 RELIABILITY】

意指調查過程中調查資料之可靠性、一致性和穩定性。也就是以同樣的問卷重覆詢問某題項時，是否能得到相同之結果。

【效度 VALIDITY】

意指研究調查之正確性，也就是問卷能測出所欲測量之特性，稱為效度。本調查於執行過程中，採用多種審核方法及配合作業以提高本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包括確實針對每份問卷之合理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等審核作業，並對於有任何疑問之問卷，均以電話複查。此外，督導員將主動協助訪員解決在訪問過程中所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利調查順利完成，務期使有效度及可靠度均達最高。

八、問卷大綱內容

(一) 受訪民眾之生活習慣

- 受訪者聽音樂之頻率與設備（Q1-Q2）
- 受訪者使用網路之頻率與設備（Q3-Q4）
- 受訪者影片觀看之頻率（Q5）

- 受訪者電腦使用頻率 (Q6)

(二) 受訪者參與著作權之行為

- 受訪者對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判斷 (Q7 題組)
- 受訪者近一年使用非正版音樂的情形 (Q8 題組)
- 受訪者近一年使用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情形 (Q9 題組)
- 受訪者近一年使用非正版軟體的情形 (Q10 題組)
- 受訪者近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 (Q11 題組)

(三) 受訪者對著作權宣導與授權之認知

-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付費之認知 (Q12)
-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 (Q13)
- 受訪者是否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 (Q14)
- 受訪者取得著作權訊息的管道 (Q15)

(四) 受訪者盜版檢舉意願與建議

-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 (Q16 題組)
-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商品之情形 (Q17 題組)
-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 (Q18)
-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 (Q19)

(五) 受訪者基本資料

年齡／性別／居住縣市／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每月平均所得

九、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一) 資料處理

本調查於訪問完畢，經由電腦進行偵錯、檢核後，利用SPSS做必要的分析與檢定。主要的分析方法為頻次分析及交叉分析，同時包含交叉分析

之顯著性檢定。

(二) 分析方法

1. 樣本代表性檢定

即進行樣本與母體之檢定，檢定抽樣樣本與母體結構之性別及年齡是否有顯著差異，以確保推論之有效性。

2.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 (Frequency Analysis)，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3.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生活型態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但本次調查部分題項與基本資料、生活型態交叉分析後，因期望值低於5之比例大於20%，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故不再進行卡方檢定。後述各項調查發現則不再針對此點逐一說明（詳可參見附錄各議題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附表）。

十、接觸記錄

本次調查總共撥出17,637通電話，成功訪問1,068通電話，訪問接通率占了6.06%。

表02 接觸記錄表

項目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成功		1,068	6.06%
非人為因素	忙線	616	3.49%
	無人接聽	5,577	31.62%
	傳真機	618	3.50%
	住宅答錄機	79	0.45%
	非住宅電話	329	1.87%
	空號	4,184	23.72%
	電話故障	45	0.26%
	暫停使用	36	0.20%
	勿干擾	586	3.32%
非合格受訪者		2,391	13.56%
拒訪及中止訪問	受訪者身／心障礙（同重聽）	4	0.02%
	語言不通（客家話、原住民語）	24	0.14%
	訪問期間受訪者皆不回答	449	2.55%
	受訪者宣稱已接受過訪問	6	0.03%
	中途拒訪	70	0.40%
	直接拒訪	1,074	6.09%
	電話錯誤	8	0.05%
	他人代為拒訪	5	0.03%
	對主題沒興趣或不清楚	421	2.39%
	受訪者因通話收訊品質不佳而拒訪	6	0.03%
	受訪者覺得個人隱私遭到侵犯而拒訪	1	0.01%
	什麼都沒說就掛電話	38	0.22%
	配額已滿	2	0.01%
總計		17,637	100.00%

肆、樣本特性分析

一、樣本與母體結構檢定

為了解樣本與母體間是否存在顯著性差異，乃依年齡別、性別、居住縣市別三項變數進行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此三項均未造成顯著性差異，即表示以本調查結果推論母體的合理性可獲得學理上的支持。

表03 年齡別

年齡	樣本資料		調查區域人口資料		
	樣本組	百分比	母體數	應有樣本數	母體比例
15~24 歲	309	28.9%	1,891,084	312	29.2%
25~34 歲	373	34.9%	2,360,195	390	36.5%
35~44 歲	386	36.1%	2,222,556	366	34.3%
合 計	1068	100%	6,473,835	1,068	100.0%

註 1.檢定結果： $\chi^2=1.84$ ， $df=2$ ， $p>.05$ ，樣本與母體結構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註 2.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0 年 1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04 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調查區域人口資料		
	樣本組	百分比	母體數	應有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515	48.2%	3,236,534	534	50.0%
女	553	51.7%	3,237,301	534	50.0%
合 計	1068	100%	6,473,835	1,068	100.0%

註 1.檢定結果： $\chi^2=1.35$ ， $df=1$ ， $p>.05$ ，樣本與母體結構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註 2.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0 年 1 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05 居住地區

地區別	樣本資料		調查區域人口資料		
	樣本組	百分比	母體數	應有樣本數	母體比例
臺北市	185	17.3%	1,119,710	185	17.3%
新北市	314	29.4%	1,898,099	313	29.3%
臺中市	212	19.9%	1,278,729	211	19.8%
臺南市	144	13.5%	869,824	143	13.4%
高雄市	213	20.0%	1,307,473	216	20.2%
合計	1068	100.1%	6,473,835	1,068	100.0%

註 1.檢定結果： $\chi^2=0.06$ ， $df=4$ ， $p>.05$ ，樣本與母體結構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註 2.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2010 年 1 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次數分配情形

本次訪問1,068位受訪者之基本特性分配情形，如下：

(一) 年齡

本次調查中，受訪民眾以35-44歲所占的比例最高，占36.1%；25-34歲的民眾次高，占34.9%；15-24歲占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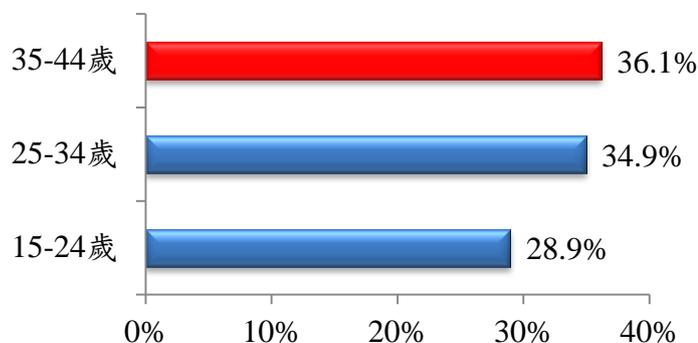


圖01 年齡 (n=1068)

(二) 性別

本次調查中結果顯示，女性受訪者占51.8%，男性受訪者占48.2%，顯示受訪對象女性的比例略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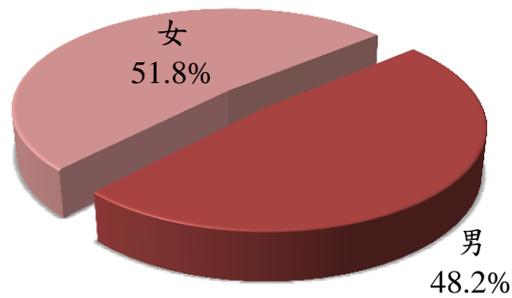


圖02 性別 (n=1068)

(三) 居住地區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的居住縣市以新北市最多，占29.4%；其次為高雄市(包含高雄縣、市)、臺中市(包含臺中縣、市)，占19.9%；臺北市占17.3%；臺南市(臺南縣、市)占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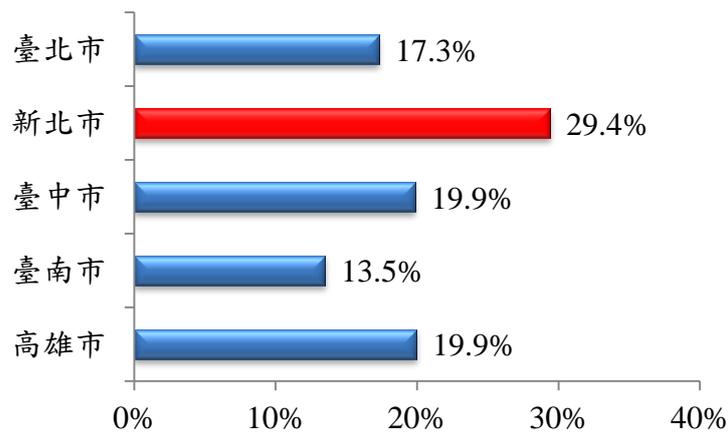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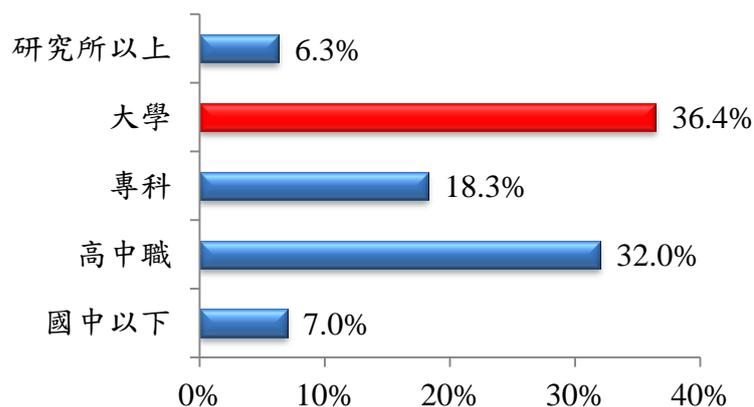


圖03 居住地區(五都) (n=1068)

(四) 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的比例最高占36.4%，其他依序為高中職占32.0%；專科占18.3%；國中以下占7.0%；研究所以上占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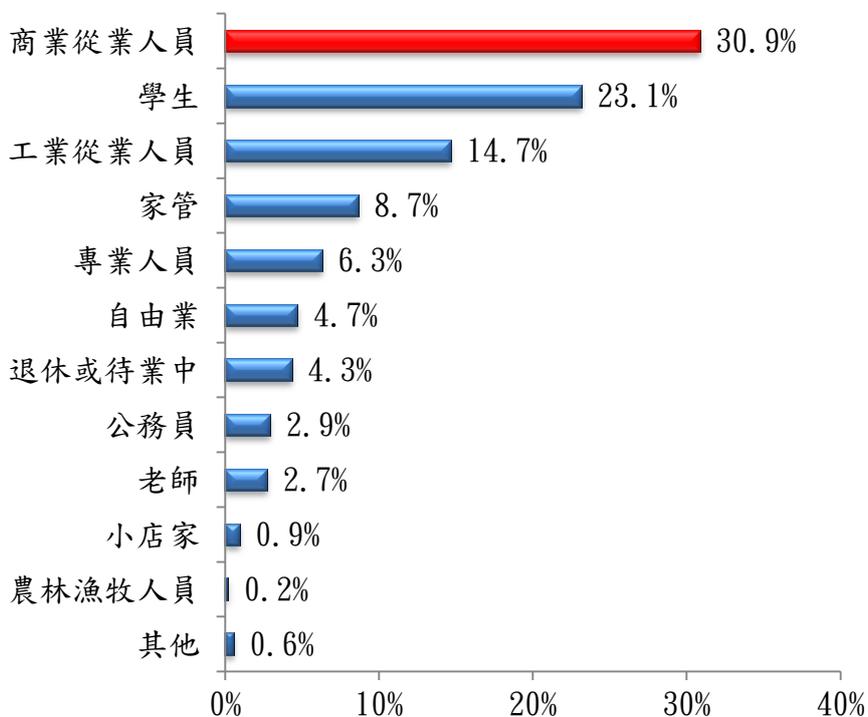


註：拒答 6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04 教育程度 (n=1062)

(五) 職業

受訪者的職業分布，以商業從業人員最高占30.9%；其次為學生占23.1%；再依序為工業從業人員占14.7%；家管占8.7%；專業人員占6.3%；其他職業的皆小於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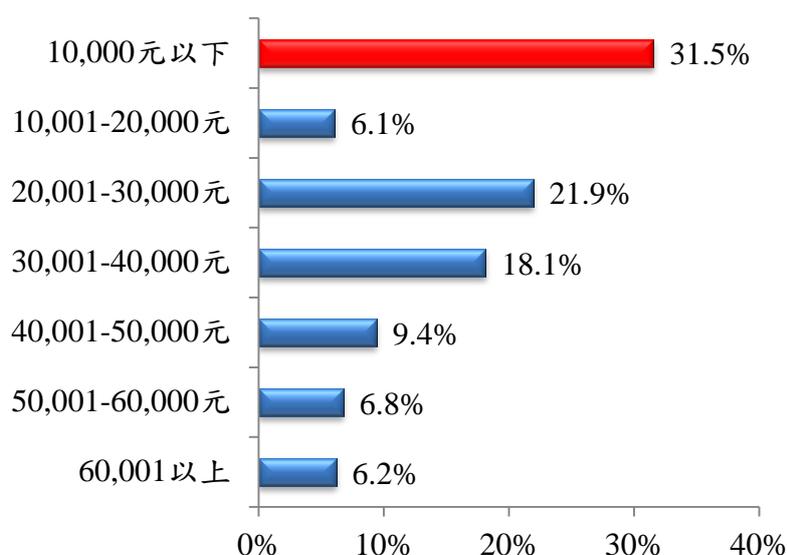


註：拒答 5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05 職業 (n=1063)

（六）每月平均所得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的每月平均月所得，以10,000元以下的比例最高，占31.5%；其次為20,001-30,000元占21.9%；30,001-40,000元占18.1%；40,001-50,000元占9.4%；50,001-60,000元占6.8%；60,001元以上占6.2%。所占比例最少的為10,001-20,000元，占6.1%。



註：拒答 47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06 每月平均所得 (n=1021)

三、生活型態分析

本次調查除了解受訪者基本資料外，進一步了解受訪者在音樂、網路使用、影片觀賞與電腦等使用行為，並在後續相關議題中，加入生活型態分析。

（一）聽音樂頻率

【頻次分析】

本調查發現，受訪者每天聽音樂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16.2%，每周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59.0%，很少或沒有聽

音樂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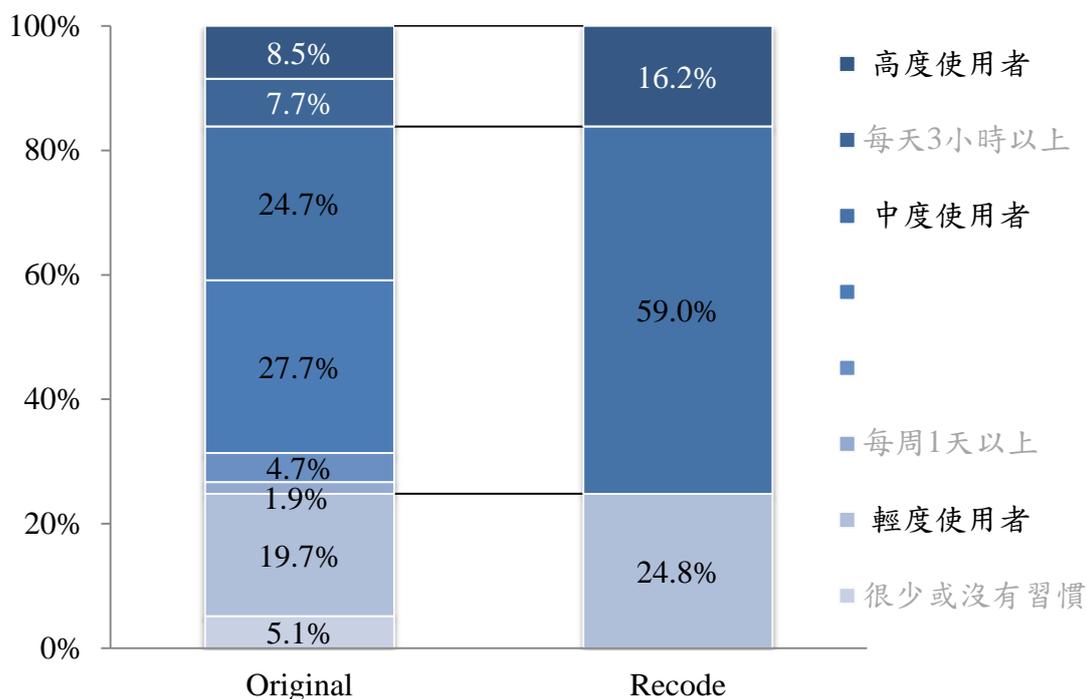


圖07 聽音樂的頻率 (n=1068)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受訪者基本資料與受訪者聽音樂的頻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15-24歲的受訪者高度(16.8%)及中度(68.9%)使用的頻率明顯高於35--44歲的受訪民眾(高度使用者：11.7%；中度使用者：52.6%)。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音樂使用頻率(高度使用者：17.3%；中度使用者：65.6%)，高於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受訪者(高度使用者：12.2%；中度使用者：43.2%)。

但不因「性別」、「五都」、「每月平均所得」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在「職業」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二) 聽音樂使用設備

【頻次分析】

本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聽音樂的主要設備為電腦設備，占37.5%，其次為音響設備占33.9%；手機占11.2%；MP3播放器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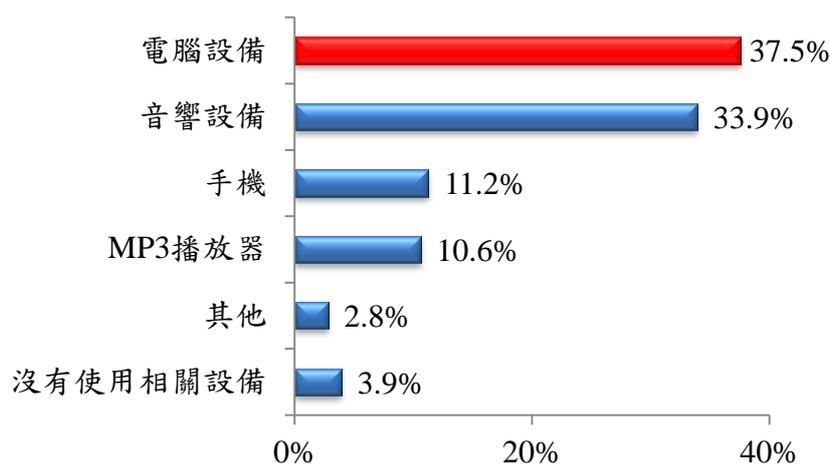


圖08 聽音樂的主要設備 (n=1068)

其他選項	次數
電視	14
廣播	13
MP4	1
公開場所的音樂	1
未具體回答	1
總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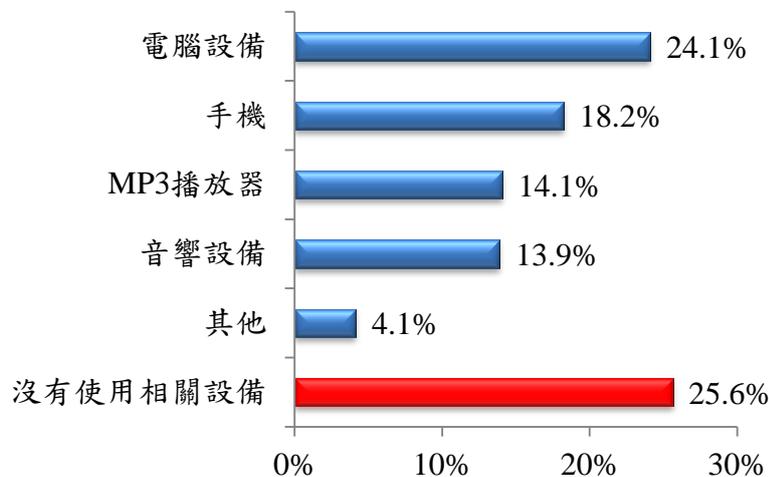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主要使用電腦設備聽音樂的受訪者次要設備以手機為主，佔31.7%。主要使用手機聽音樂的受訪者次要設備以電腦設備為主，佔51.7%。主要使用MP3聽音樂的受訪者次要設備以電腦設備為主，佔43.4%。主要使用音響設備聽音樂的受訪者次要設備以電腦設備為主，佔36.3%，但沒有使用其他設備也佔37.4%。

表06 音樂使用主要與次要設備

主要 \ 次要	次數	電腦設備	手機	MP3	音響設備	其他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電腦設備	401	--	31.7%	22.9%	24.2%	1.7%	19.5%
手機	120	51.7%	--	12.5%	13.3%	3.3%	19.2%
MP3	113	43.4%	13.3%	--	23.9%	3.5%	15.9%
音響設備	361	36.3%	12.5%	10.5%	--	3.3%	37.4%
其他	27	29.6%	7.4%	3.7%	14.8%	--	44.4%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16	0	0	0	0	100%	--

註：拒答 30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整體而言，有25.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使用其他相關設備。除此之外，受訪者聽音樂的次要設備為電腦設備，占24.1%，其次為手機占18.2%；MP3占14.1%；音響設備13.9%。



註：拒答 30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09 聽音樂的次要設備 (n=1038)

其他選項	次數
電視	7
MP4	3
收音機	3
ipad	1

車上其他設備	1
未具體回答	8
總計	23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受訪者基本資料與受訪者聽音樂的主要設備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15-24歲的受訪者較常使用電腦設備(45.0%)與手機(25.2%)聽音樂，而35-44歲的受訪民眾較常使用音響設備(53.6%)聽音樂。

受訪者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男性受訪者使用電腦(42.7%)與手機(13.4%)聽音樂的比例高於女性受訪者(電腦：32.7%；手機：9.2%)。

受訪者因「五都」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新北市使用電腦的比例較高(43.9%)，高雄市使用手機比例較高(16.0%)。臺南市使用音響設備聽音樂的比例較高(41.0%)。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越會使用電腦設備聽音樂。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的受訪者，越會使用手機聽音樂，而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受訪者，沒有使用相關設備的比例較高(14.9%)

在「職業」與「每月平均所得」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三) 上網頻率

【頻次分析】

本調查發現，受訪者每天上網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39.0%，每周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49.3%，很少或沒有上網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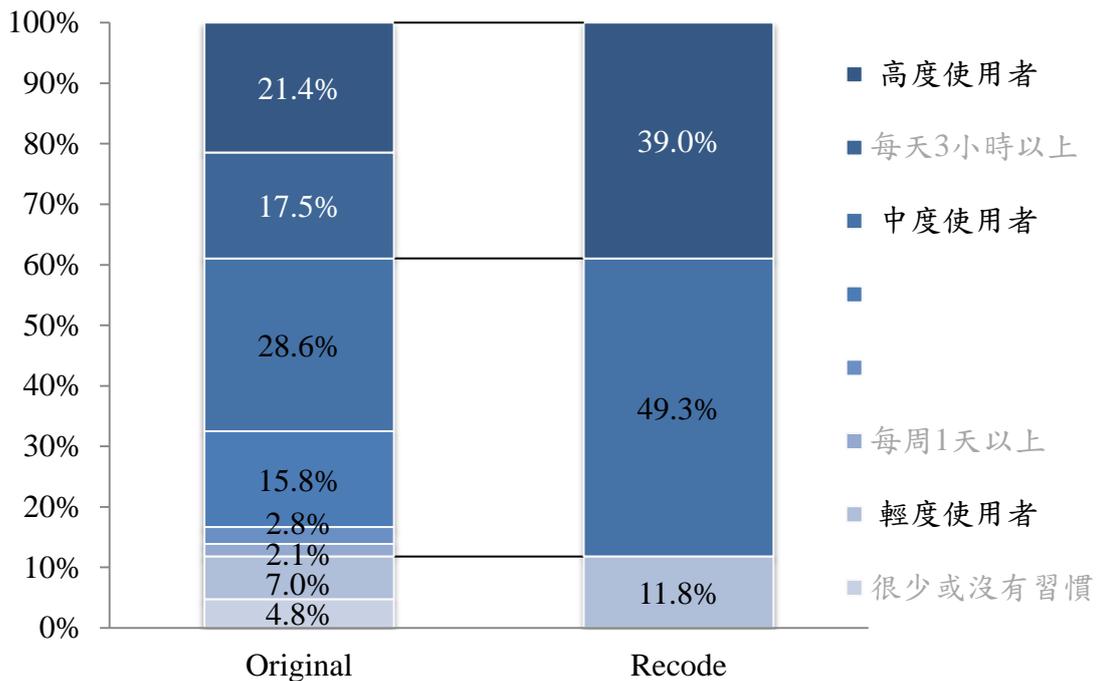


圖10 上網頻率 (n=1068)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受訪者基本資料與受訪者上網的頻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25-34歲的受訪者高度使用的比例較高(50.1%)，35-44歲的受訪者輕度使用的比例較高(22.3%)。15-24歲的受訪者中度使用的比例較高(57.3%)。

受訪者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男性高度使用的頻率較女生高。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上網頻率越頻繁。

受訪者因「每月平均所得」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所得界於40,001至50,000的受訪者高度使用的比率較高(49.0%)。

但不因「五都」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在「職業」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四) 上網使用設備

【頻次分析】

本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上網的主要設備還是以桌上型電腦為主，占74.3%，其次為筆記型電腦，占21.5%；手機占0.6%；沒有使用相關設備的受訪者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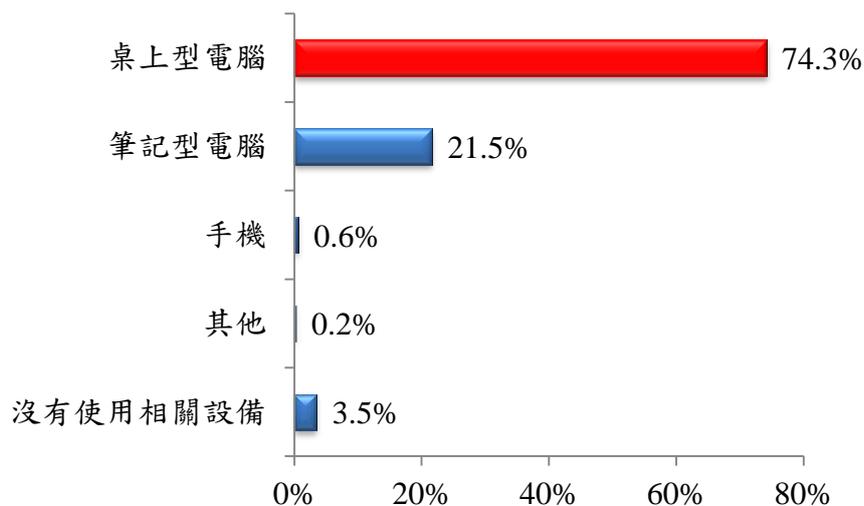


圖11 上網使用設備 (n=1068)

其他選項	次數
家中沒有電腦	1
未具體回答	1
總計	2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在「年齡」、「性別」、「五都」、「教育程度」、「職業」、「平均所得」等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五) 影片觀賞頻率

【頻次分析】

本調查發現，受訪者每周3部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14.4%，每兩月一

部以上至每周三部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37.4%，很少或沒有用電腦及影音播放器觀看影片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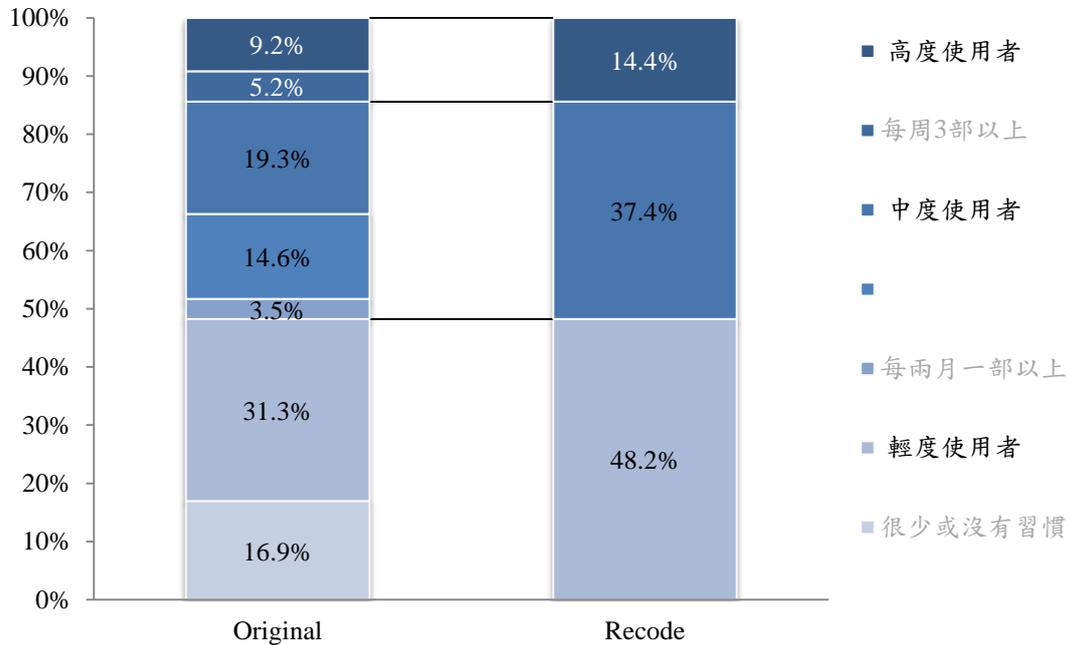


圖12 影片觀賞頻率 (n=1068)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受訪者基本資料與受訪者影片觀賞的頻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越年輕的族群使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觀看影片的頻率也越高。

受訪者因「性別」不同而有明顯差異，男性使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觀看影片的頻率較女生高。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教育程度在大學的受訪者使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觀看影片的頻率較高(高度使用：19.9%；中度使用：41.9%)。

但不因「五都」、「每月平均所得」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在「職業」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六) 電腦使用頻率

【頻次分析】

本調查發現，受訪者每天電腦使用在三小時以上的高度使用者，占47.8%，每周至少一天至每天三小時以下的中度使用者，占42.3%，很少或沒有使用電腦習慣的輕度使用者，占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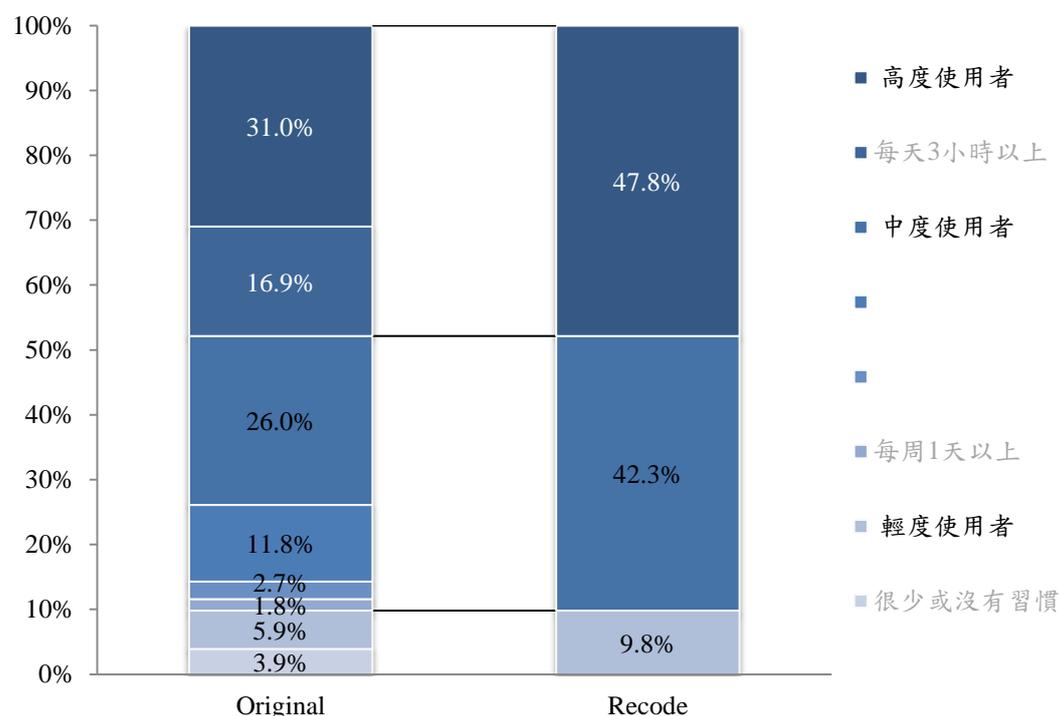


圖13 電腦使用頻率 (n=1068)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進一步將受訪者基本資料與受訪者電腦使用的頻率進行卡方檢定後發現，因「年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25-34歲的受訪者高度使用的比例較高(59.5%)，35-44歲的受訪者輕度使用的比例較高(17.9%)。15-24歲的受訪者中度使用的比例較高(56.6%)。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使用電腦的頻率越頻繁。

受訪者因「每月平均所得」不同而有明顯差異，所得在40,000以上的受訪者高度使用的比率均高於六成。

但不因「性別」、「五都」不同而有顯著性的差異。

在「職業」部分，由於各細格期望次數低於5之比例高於20%，顯示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做統計推論，故不加以說明。

伍、調查發現

本調查共訪問四十一項議題，分別是題三十八單選，二題複選，一題開放題。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以及特定生活型態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受訪民眾對著作權認知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應之調查結果進行差異分析。而複選題採單因子分析，選項處理採每人每次計算，故調查累積人數不一定等於成功樣本數，在此特以說明。另外，為反應受訪者對於各題項之意見，部分受訪者針對特定題目並未回答（拒答），故各題之N值（受訪人數）不一定等於1068份。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和或有未達100之現象，此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在此特予說明。

一、受訪者參與著作權之行為

（一）受訪者對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判斷

【頻次分析】

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民眾認為侵犯著作權行為的認知，以「上網拍賣盜版品」的比例最高，占94.2%；依序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籍PO上網」占89.1%；「影印整本書籍」占89.0%；「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占87.6%；「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占65.0%；「使用Peer To Peer軟體交換影音檔案」占64.4%。而就未侵犯著作權行為的認知中，有67.5%的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並未侵犯著作權；有80.7%的受訪者認為將「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並未侵犯著作權。由上述結果，可知多數受訪民眾對於是否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存在基本的認知與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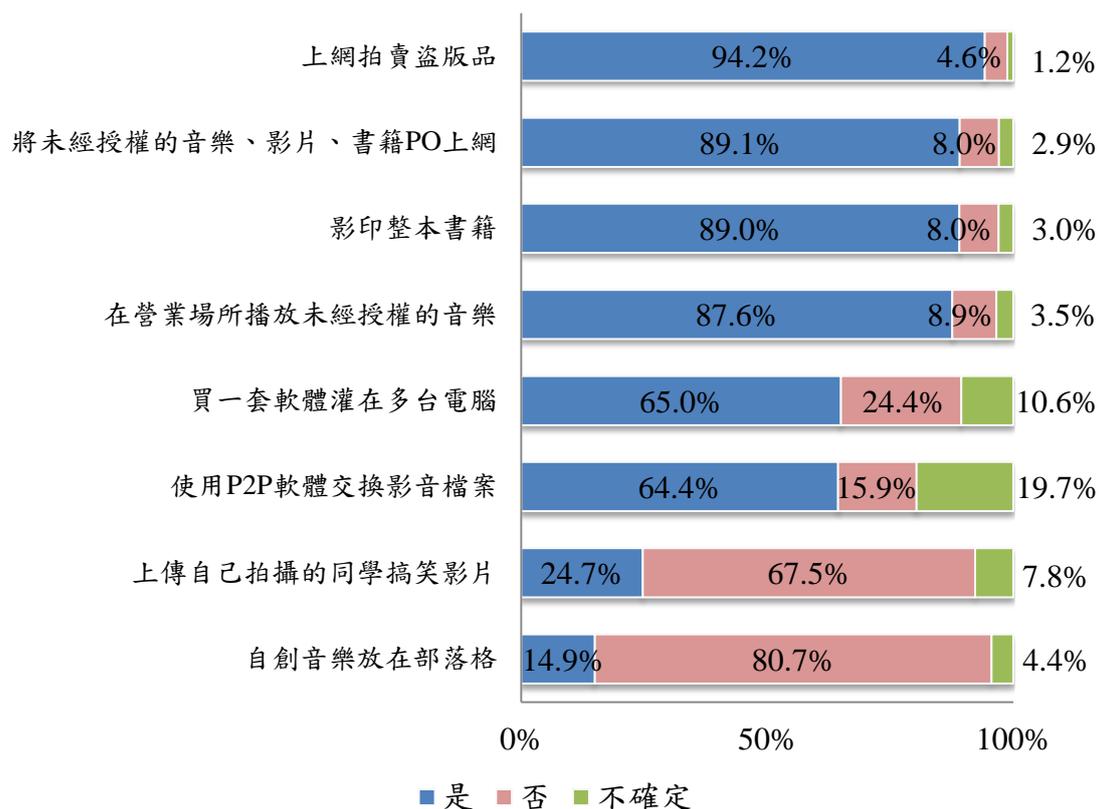


圖14 著作權侵權行為判斷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題項	基本資料					
	年齡	性別	五都	教育程度	職業	平均所得
相關程度	4	2	0	5	0	2
Q7.1 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音樂				*	#	
Q7.2 影印整本書籍				*	#	#
Q7.3 P2P 影音交換	*	*		*	#	*
Q7.4 上傳同學影片	*	*			#	
Q7.5 一套軟體多灌	*			*	#	*
Q7.6 網拍盜版品	#		#	#	#	#
Q7.7 自創音樂上傳	*			*	#	
Q7.8 未授權音樂、影音、書籍 PO 上網					#	#

註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5之比例大於20%）。

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五都」、「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學歷越高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高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

影印整本書籍：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每月平均所得」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學歷越高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高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

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

受訪者不因「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15-24歲的受訪民眾認為沒有侵權的比例較高；女性認為沒有侵權的比例較高；學歷越高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高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每月平均月所得介於40,001-50,000元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高。

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

受訪者不因「五都」、「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15-24歲受訪者認為未侵權的比例高於35-44歲受訪者；男性的受訪民眾認為未侵權的比例高於女性的受訪者。

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受訪者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35-44歲的受訪民眾認為侵權的比例高於15-24歲的受訪者；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高；每月平均所得高於20,001元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高。

上網拍賣盜版品：

受訪者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年齡」、「五都」、「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平均所得」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24-35歲的受訪民眾認為未侵權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認為未侵權的比例較低。

將未授權音樂、影音、書籍 PO 上網：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五都」、「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每月平均所得」之交叉結果，由於不

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生活型態分析】

題項 \ 基本資料	音樂使用頻率	播放音樂設備	上網頻率	上網設備	影片欣賞頻率	電腦使用頻率
相關程度	2	2	4		2	4
Q7.1 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音樂		#		#		
Q7.2 影印整本書籍		#		#		
Q7.3 P2P 影音交換	*	*		#	*	
Q7.4 上傳同學影片			*	#		*
Q7.5 一套軟體多灌		*	*	#		*
Q7.6 網拍盜版品	#	#		#	#	#
Q7.7 自創音樂上傳	*	#	*	#	*	*
Q7.8 未授權音樂、影音、書籍 PO 上網		#	*	#		*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影印整本書籍：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

受訪者不因「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手機為播放音樂設備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影片欣賞頻率較低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

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上網頻率較低的受訪者認為未侵權的比例較低；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的比例較高。

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使用手機聽音樂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上網頻率較低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認為侵權的比例較低。

上網拍賣盜版品：

受訪者不因「上網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設備」、「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

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

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使用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

將未授權音樂、影音、書籍 PO 上網：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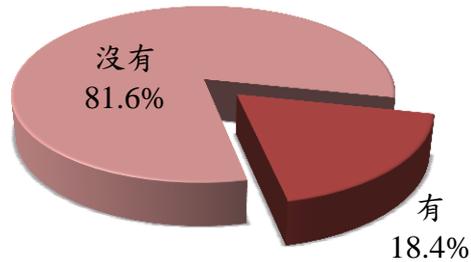
受訪者因「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上網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受訪者不確定侵權的比例較高。

(二) 受訪者非正版音樂使用情形

1.非正版音樂使用情形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81.6%表示最近一年內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相對有18.4%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



註：拒答 1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15 非正版音樂使用情形(n=1067)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35-44歲的受訪民眾過去一年使用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低；男性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女性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在40,001至50,000元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與高度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使用電腦與MP3播放器聽音樂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影片觀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較高。

2.非正版音樂使用原因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使用非正版音樂主要原因為購買或取得方便，占48.0%。其次為親友贈送，占32.1%；非正版音樂選擇種類豐富，占8.2%；價格便宜占7.7%；正版已絕版，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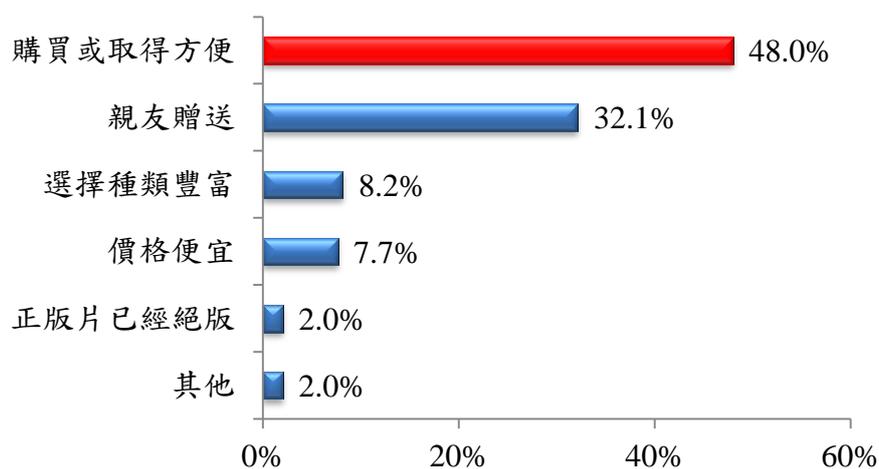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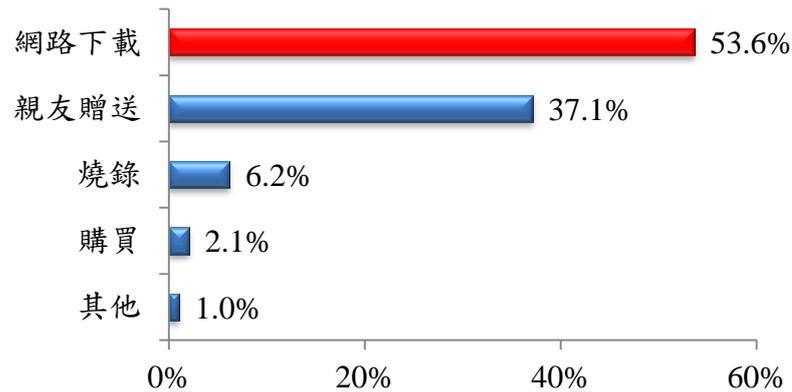


圖16 非正版音樂使用原因(n=196)

其他選項	次數
只喜歡其中幾首音樂不值得買正版	3
免費	1
單純想聽	1
總計	5

3.非正版音樂取得來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非正版音樂主要管道為網路下載，占53.6%。其次為親友贈送，占37.1%；燒錄，占6.2%；購買占2.1%。



註：拒答 2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 17 非正版音樂取得來源(n=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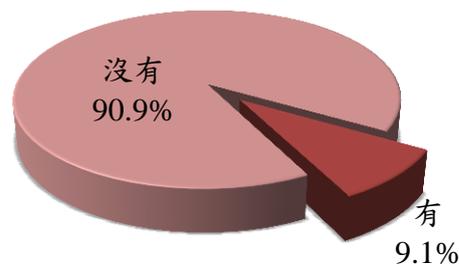
其他選項	次數
忘了怎麼取得	1
線上收聽	1
總計	2

(三) 受訪者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情形

1. 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情形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90.9%表示最近一年內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影音光碟；相對有9.1%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影音光碟。



註：拒答 2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 18 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情形(n=1066)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在40,001至60,000元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使用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受訪者不因「播放音樂設備」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與高度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影片觀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

2.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原因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使用非正版影音光碟主要原因為親友贈送，占40.2%。其次為購買取得方便，占36.1%；價格便宜占13.4%；非正版影音光碟種類豐富，占5.2%；正版片已經絕版，占3.1%；非正版發行速度快，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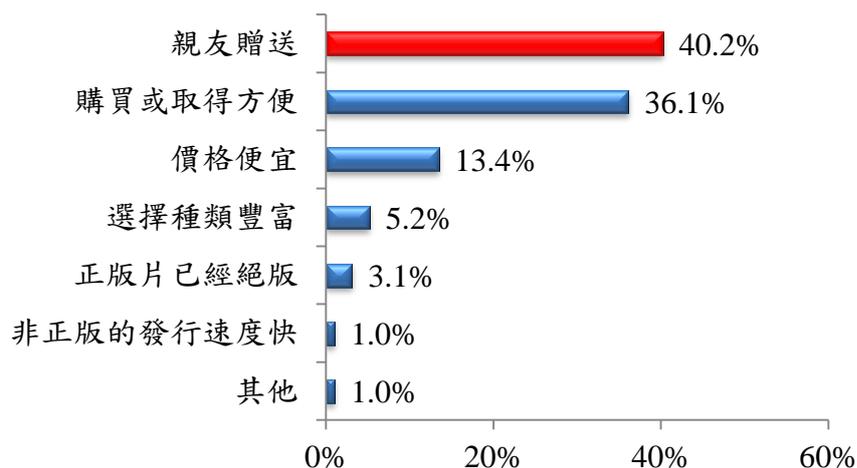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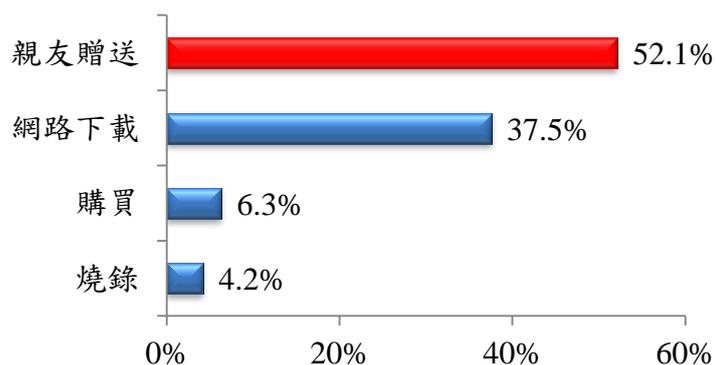


圖19 非正版影音光碟使用原因(n=97)

其他選項	次數
朋友傳來	1
總計	1

3.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來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主要管道為親友贈送，占52.1%。其次為網路下載，占37.5%；購買，占6.3%；燒錄，占4.2%。



註：拒答 1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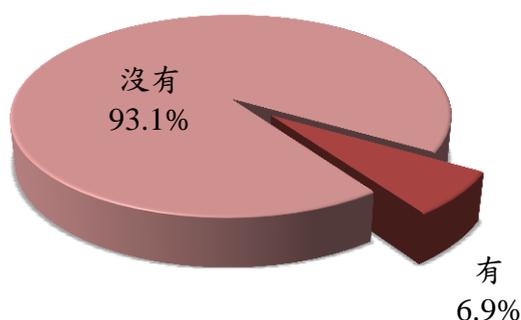
圖20 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來源(n=95)

(四) 受訪者非正版軟體使用情形

1. 非正版軟體使用情形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93.1%表示最近一年內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軟體；相對有6.9%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軟體。



註：拒答3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1 非正版軟體使用情形(n=1065)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每月平均所得」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年齡介於15-34歲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比例較高；男性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比例較女性高；教育程度為研究所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受訪者不因「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

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與高度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比例較高。

2.非正版軟體使用原因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使用非正版軟體主要因為購買取得方便，占45.2%。其次為親友贈送，占26.0%；價格便宜占17.8%；非正版發行速度快，占4.1%；非正版影音光碟種類豐富，占2.7%；正版片已經絕版，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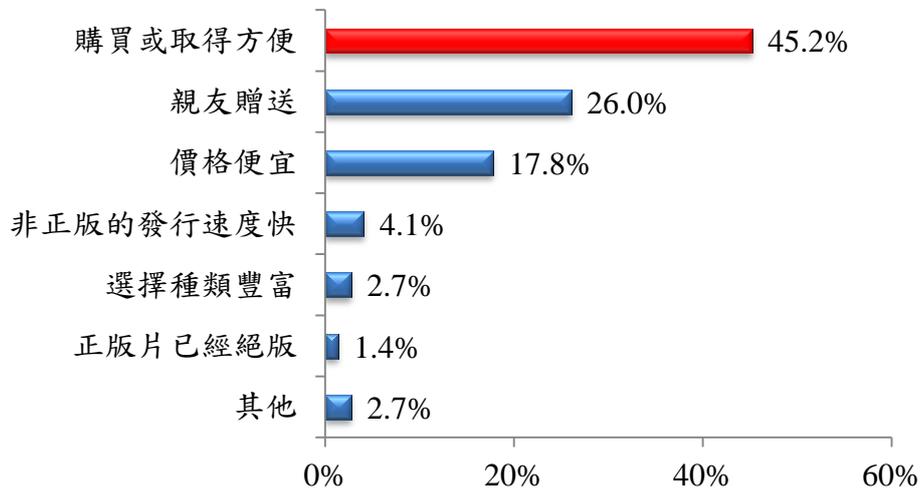


圖22 非正版軟體使用原因(n=73)

其他選項	次數
朋友推薦而下載	1
學校供應正版軟體項目太少	1
總計	2

3.非正版軟體取得來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取得主要管道為親友贈送，占49.3%。其次為網路下載，占45.2%；購買，占4.1%；燒錄，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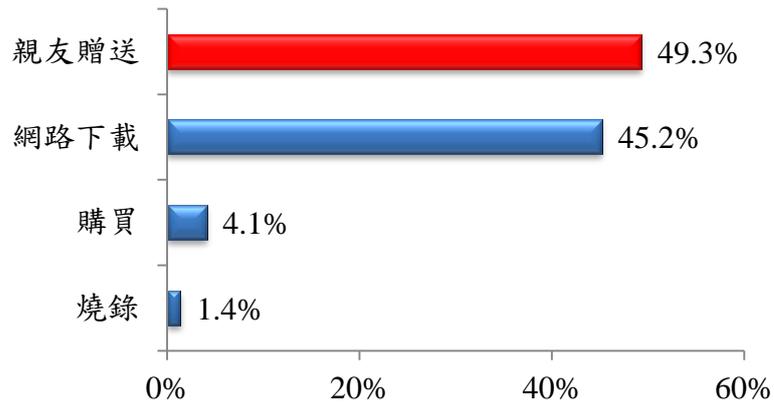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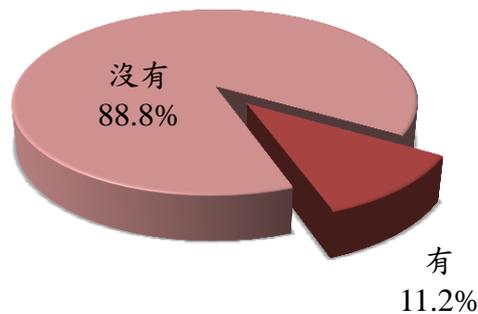
圖23 非正版軟體取得來源(n=73)

(五) 受訪者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

1. 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88.8%表示最近一年內沒有影印上課用書；相對有11.2%的受訪民眾在最近一年內有影印上課用書。



註：拒答 1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4 影印上課用書(n=1067)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年齡介於15-24歲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比例較高；每月平均所得為低於50,000元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受訪者不因「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比例較高；使用手機聽音樂的受訪者過去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中度與高度受訪者過去一年影印上課用書的比例較高。

2.影印上課用書的原因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影印上課用書的主要原因為影印的頁數不多，占47.9%。其次為書籍使用頻率不高，占26.9%；影印取得方便，占7.6%；正版已經絕版，占4.2%；價格便宜，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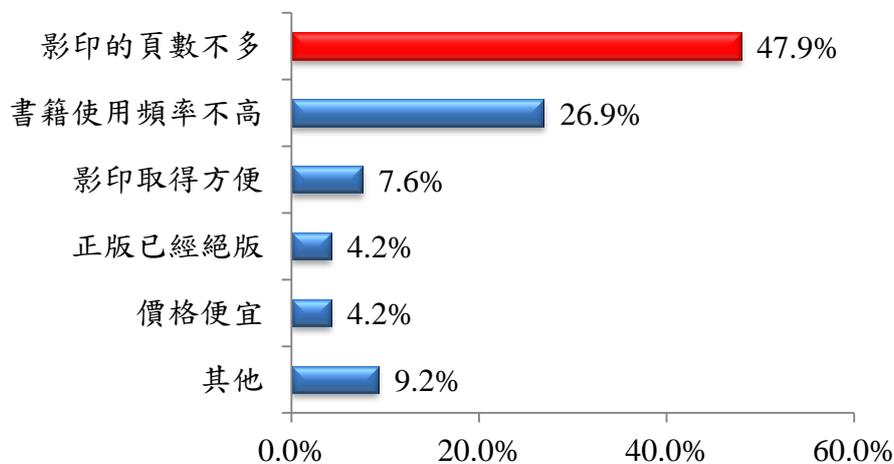


圖25 影印上課用書的原因(n=119)

其他選項	次數
公益關係	1
考卷不見了去 COPY	1
資料備份使用	1
那幾頁有短少,所以 COPY 幾張	1
為了學校作業需要影印作剪貼	1
只喜歡部分章節	1
影印的頁數不多(單幾張而已)	1
上課用書不見了	1
總計	8

二、受訪者對著作權宣導與授權之認知

(一)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付費之認知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60.3%表示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相對有39.7%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



註：拒答 2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6 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付費之認知(n=1066)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年齡35-44歲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為在60,000以上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使用其他設備(如電視、廣播等)聽音樂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也越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的比例也越高。

（二）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63.9%表示知道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相對有36.1%的受訪民眾表示不知道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



註：拒答 2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7 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n=1066)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年齡越高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向著作權集管團體洽取授權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為在60,000以上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向著作權集管團體洽取授權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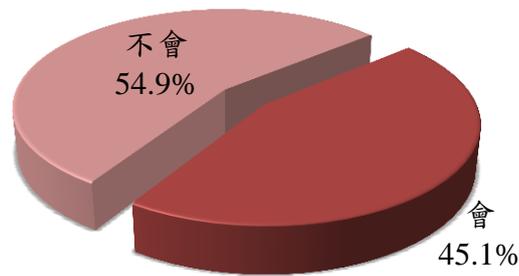
受訪者不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播放音樂設備」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使用其他設備(如電視、廣播等)聽音樂的受訪者知道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的比例較高。

（三）受訪者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45.1%表示會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吸引；相對有54.9%的受訪民眾表示不會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吸引。



註：拒答 11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8 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n=1057)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年齡」、「五都」、「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性別」、「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聽到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而進入或去消費的比例較男性高；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的受訪者聽到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而進入或去消費的比例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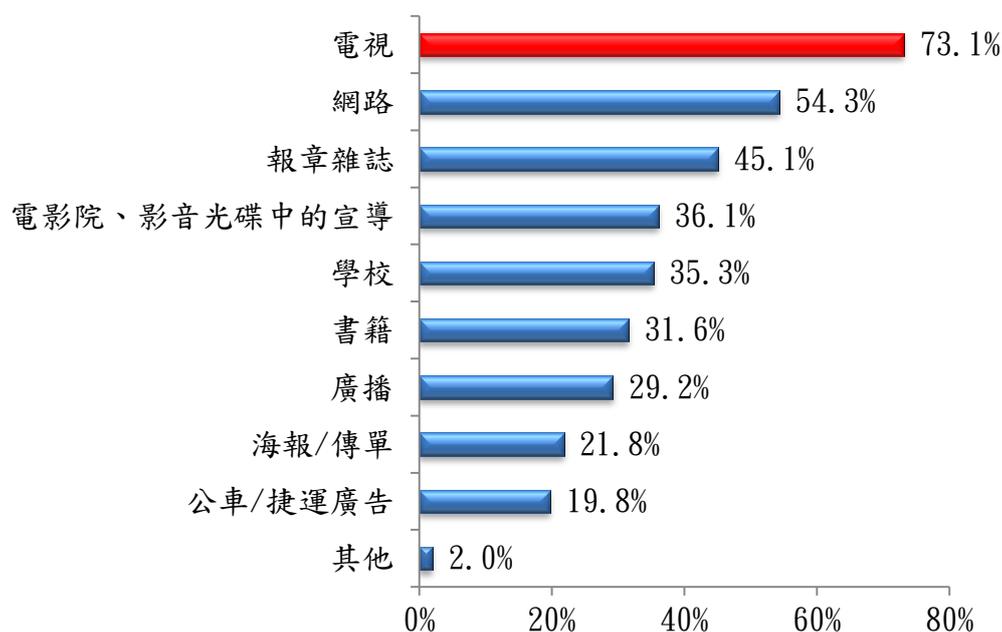
受訪者不因「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聽到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而進入或去消費的比例越高；影片欣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聽到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而進入或去消費的比例越高。

(四) 受訪者取得著作權訊息的管道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取得著作權相關訊息的主要管道為電視，占73.1%。其次為網路，占54.3%；報章雜誌，占45.1%；電影院、影音光碟中的宣導，占36.1%；學校，占35.3%；書籍，31.6%；廣播，29.2%；海報傳單，21.8%；公車及捷運廣告，占19.8%。



註：拒答 16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29 取得著作權訊息的管道(n=1052)

其他選項	次數
朋友告知	10
公司宣導	4
工作場所	2
公司裡的工程師	1
公告欄(圖書館)	1
乘坐遊覽車	1
不會去了解這些	1
家人告知	1
達基教會中心上課有教	1
總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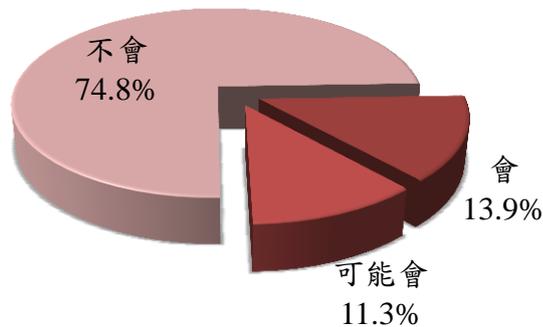
三、受訪者盜版檢舉意願與建議

(一)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

1. 檢舉盜版之意願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13.9%表示會檢舉盜版，另外11.3%的受訪者表示可能會檢舉盜版；相對有74.8%的受訪民眾表示不會檢舉盜版。



註：拒答 12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30 檢舉盜版之意願(n=1056)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教育程度越低的受訪者檢舉盜版的意願越高；每月平均所得在10,001-20,000元與60,000元以上的受訪者檢舉盜版的意願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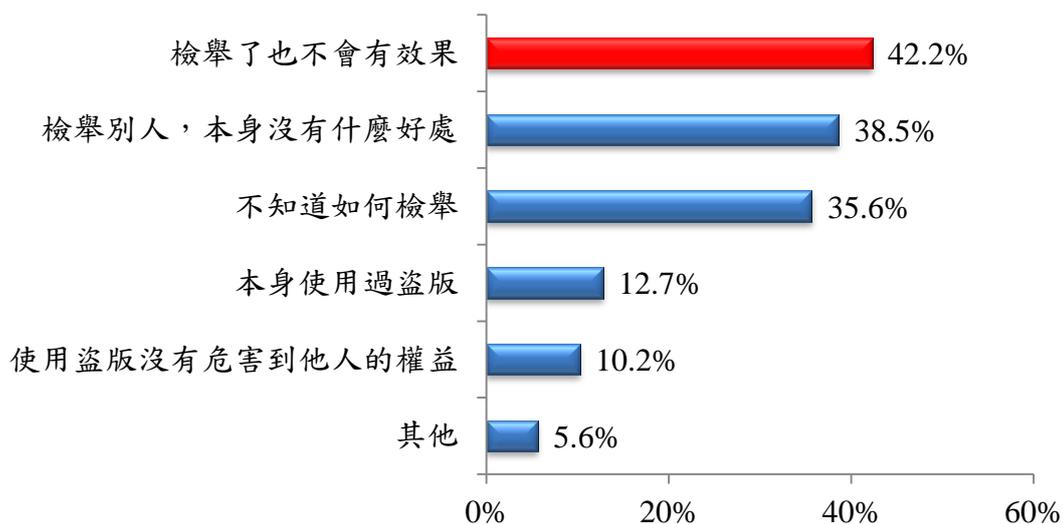
【生活型態分析】

受訪者不因「播放音樂設備」、「影片欣賞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的受訪者檢舉盜版的意願比例較低；上網頻率越低的受訪者檢舉盜版的意願越高；電腦使用頻率越低的受訪者檢舉盜版的意願越高。

2.不願檢舉的原因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不願意檢舉的主要原因為檢舉了也不會有效果，占42.2%。其次為檢舉了對本身沒有甚麼好處，占38.5%；不知道如何檢舉，占35.6%；本身使用過盜版，占12.7%；使用盜版沒有危害到他人的權益，占10.2%。



註：拒答 4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31 不願檢舉的原因(n=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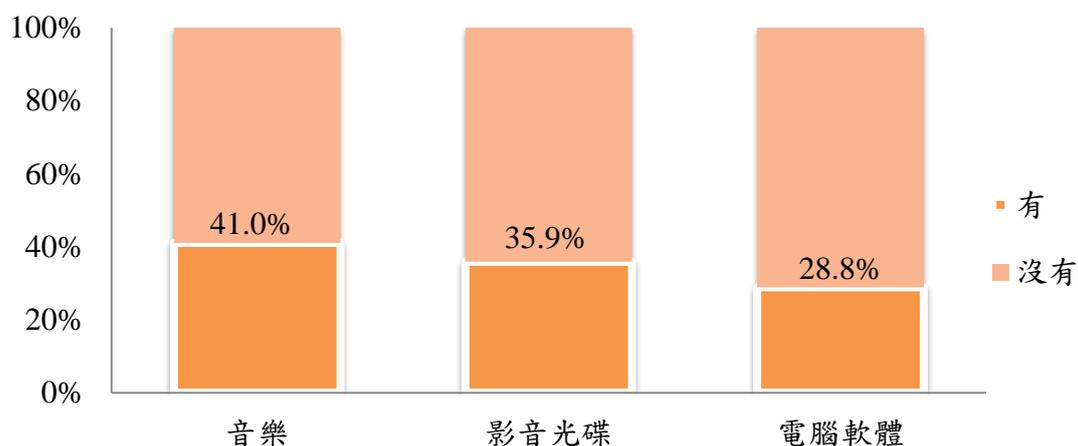
其他選項	次數
不關自己的事，不要管閒事	10
檢舉太麻煩	9
沒空檢舉	6
正版費用太高	2
無法確定是不是盜版品，所以不會去檢舉	2
盜版很多檢舉不完	2
沒有檢舉的動機	2

其他選項	次數
有些人不知道本身使用盜版所以不需要檢舉那些人	1
沒有用過盜版品	1
從來沒想過要檢舉	1
對檢舉盜版沒興趣	1
看嚴重程度，如同業影響生意，競爭就會檢舉	1
對於著作權法規不是很了解	1
對著作權法保障是有年限限制，著作權者標示不清楚不知其為盜版	1
檢舉效果不彰，政府應加強罰責	1
害怕被報復	1
無聊	1
總計	43

(二)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商品之情形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年有41.0%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音樂，35.9%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影音光碟，28.8%的受訪者付費取得過電腦軟體。可發現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較高於影音光碟與電腦軟體。



註：拒答音樂 2 筆、影音光碟 3 筆、電腦軟體 3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32 付費取得音樂、影音光碟與軟體之情形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題項 \ 基本資料	年齡	性別	五都	教育程度	職業	平均所得
音樂			*	*	#	*
影音光碟			*	*	#	*
電腦軟體		*		*	#	*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音樂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五都」、「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臺北市、新北市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

影音光碟

受訪者不因「年齡」、「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五都」、「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臺北市、新北市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

電腦軟體

受訪者不因「年齡」、「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 5 之比例，

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性別」、「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男性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較女性高；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越高；每月平均所得高於60,001以上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較高。

【生活型態分析】

題項 \ 基本資料	音樂使用頻率	播放音樂設備	上網頻率	上網設備	影片欣賞頻率	電腦使用頻率
音樂	*	*	*	#	*	*
影音光碟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註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5之比例大於20%）。

音樂

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使用MP3播放器為主要音樂播放設備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影片欣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的比例也越高。

影音光碟

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使用MP3播放器為主要音樂播放設備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影片欣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的比例也越高。

電腦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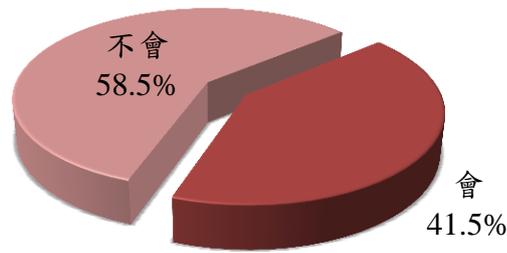
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越高；使用音響與電腦為主要音樂播放設備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較高。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越高；影片欣賞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越高；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的比例也越高。

（三）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41.5%表示會拒絕使用盜版；相對有58.5%的受訪民眾表示不會拒絕使用盜版。



註：拒答 27 筆，未納入計算百分比

圖33 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n=1041)

【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受訪者不因「性別」、「五都」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而與「職業」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年齡25-34歲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較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越低；每月平均所得在40,001-50,000元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較低。

【生活型態分析】

與「上網設備」之交叉結果，由於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次數低於5之比例，不得大於20%），故不加以說明。

受訪者因「音樂使用頻率」、「播放音樂設備」、「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電腦使用頻率」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音樂使用頻率中度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較低；使用電腦設備聽音樂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比例較低；上網頻率越高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越低；影片欣賞頻率中度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較低；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的意願較低。

(四)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

【頻次分析】

受訪者中，有12.0%對著作權相關議題提出相關建議；相對有88.0%的受訪民眾未表示具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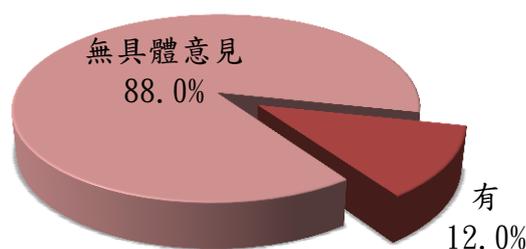


圖34 其他建議

其他選項	次數
正版價格太貴，才會造成盜版	32
加強著作權相關宣導與宣導方式	23
加強取締	18
法令規範不夠明確(如：網路使用規範等)	13
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	10
應該要加強學校教育	6
提供高額檢舉獎金與多元管道	6
著作權相關罰則不要太嚴苛	3
公開播放的費用不要太高	3
加強網路著作權管理模式與規範	3
要保護檢舉人	1
公開播放音樂希望能不需要經過授權，但公開播放影音就需要經過授權。	1
公共場所或小吃店播放影片還要付費不合理	1
可在適當的場所播放音樂可促進消費	1
宣導要在黃金時段播放比較有效，如：晚上 6-8 點	1
希望政府不要干預著作權這一塊，政府偏袒國外的著作權，國內的版權沒有在維護。	1
試用版很難管理也很難判斷是否為盜版品	1

其他選項	次數
軟體內加裝無法供應下載或認證碼等措施	1
若侵犯到著作權問題要一開始就要標明清楚，才能會有效遏止盜版	1
要開放醫院的有線電視的公播權，否則病人在醫院都不能看電視，會很無聊很可憐。	1
請教育部補助原文書使用金額	1
希望不是任何作品都涉及著作權議題，審核著作權時應嚴謹一點	1
著作權經過當事者同意就可以使用，若沒有經過當事者同意就不可以使用。	1
較普及的東西物品應不需著作權，讓大眾可分享使用。較專業或是大師級作品才需要著作權維護	1
網路上很容易把私人的東西上傳，很容易在網路上擷取未經當事者同意	1
網路無遠弗屆，很難界定，乾脆合法化開放，取得方便	1
著作權認定上應規範是獨創或借用別人的經驗，年限應作縮短調整	1
品項上標示清楚，有著作權的品項歸屬	1
總計	135

陸、結論與建議

一、受訪者基本特質與生活習慣影響接觸著作權相關議題的頻率。

進一步將本次調查結果之受訪者特質與生活習慣進行整理(如下表)，可以發現受訪者的特質與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尤其在「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影響生活習慣的層面較大。由生活習慣觀察可發現，「播放音樂設備」與「上網頻率」影響受訪者特質的層面較大。由此可歸納出受訪者接觸各種著作權保護議題(音樂；影音；軟體；書籍)之可能性

音樂的主要使用族群為15-24歲，播放設備在電腦、手機、MP3等的使用比例均高於其他年齡層的民眾。進一步觀察男性較常使用電腦與手機聽音樂，女性除了電腦外，也有不少女性使用MP3聽音樂。由居住地觀察可發現，新北市使用電腦的比例較其他都市高，而高雄市使用手機聽音樂比例較其他都市高。臺南市則是以使用音響設備聽音樂的比例較其他都市高。

上網行為部分，25-34的使用頻率最高，其中男生的上網頻率也比女生高。此外，教育程度與上網行為也呈現正相關。有以月收入在40,001-50,000元的民眾使用網路的行為最為頻繁。

影片欣賞部分，以15-24歲為主，其中男生觀看影片的頻率也比女生高。而教育程度在大學的民眾較常從事影片欣賞。

電腦使用頻率方面，25-34歲高教育程度的民眾為主，所得部分則是以較高收入的民眾，使用電腦的頻率越頻繁。

由此可發現，民眾接觸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媒介(音樂；影片；軟體；書籍等)的頻率會隨著個人特質的不同而有差異，在推廣著作權的相關議題時，須搭配各族群之特性，確保訊息有效的傳達。

表07 基本資料與生活習慣關係表

生活習慣 基本資料	相關 程度	音樂使 用頻率	播放音 樂設備	上網 頻率	上網 設備	影片欣 賞頻率	電腦使 用頻率
年齡	5	*	*	*	#	*	*
性別	3		*	*	#	*	
五都	1		*		#		
教育程度	5	*	*	*	#	*	*
職業	0	#	#	#	#	#	#
每月平均所得	2		#	*	#		*
相關程度		2	4	4	0	3	3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二、年齡、教育程度、上網頻率與電腦使用情形影響

受訪者對著作權的認知之正確性。

調查發現，民眾對於著作權的認知普遍正確，但在特定議題上因受訪者年齡、教育程度、上網頻率與電腦使用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發現，年齡較輕的族群對於著作權有較正確的認知，同時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對著作權也有較正確的認知。此外，網路與電腦使用頻率越高的受訪者，對於著作權的認知也越正確。

建議相關單位若要民眾對於著作權有正確認知，可針對年齡層較高、教育程度較低、網路與電腦使用頻率較低的民眾做宣導。宣導部分則可透過目前民眾較常接收到著作權訊息的電視、報章雜誌、電影院與影片光碟等媒介進行宣導工作。

三、音樂 CD 遭侵權的比例相對較高。

調查結果顯示，五都15-44歲的民眾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比例相對較影音光碟、電腦軟體與上課用書高。反觀，過去一年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比例相對較低。由於受訪者於回答此敏感議題時，可能會有所保留，但就相對數據而言，音樂遭受侵權的比例相對較高。進一步與調查中的數據比較，而探討不願意檢舉的議題時，有12.7%民眾表示過去曾經使用過盜版，回推整體比例後(不願意檢舉74.8% * 過去曾經使用過盜版12.7%)發現約9.5%受訪者過去曾經使用過盜版，與個別產品非正版使用情形相近。但若進一步觀察五都民眾拒絕使用盜版的情形可發現，近六成(58.5%)的民眾表示不會拒絕使用盜版，可見有很高比例的民眾成為非正版商品的潛在使用者。觀察其背後的原因可發現，取得方便與親友間相互交流是使用盜版主要原因。在取得管道部分，則是以網路下載與親友贈送的情形較多。

建議相關單位應首要重視音樂取得管道的合法性，杜絕非正版通路(包含：網路下載)。此外，因針對潛在使用者進行教育宣導，強化民眾對於著作權的認識與抱持正確的態度，避免侵權行為的擴張。

表08 民眾侵權行為彙整表

基本資料 題項	音樂 CD	影音光碟	軟體	上課用書
侵權行為發生比例	18.4%	9.1%	6.9%	11.2%
侵權原因				
購買或取得方便	48.0%	36.1%	45.2%	7.6%
親友贈送	32.1%	40.2%	26.0%	--
價格便宜	7.7%	13.4%	17.8%	4.2%
選擇種類豐富	8.2%	5.2%	2.7%	--
非正版片發行較快	--	1.0%	4.1%	--
正版片已經絕版	2.0%	3.1%	1.4%	4.2%
其他	2.0%	1.0%	2.7%	9.2%
書籍使用率不高	--	--	--	26.9%
影印頁數不多	--	--	--	47.9%

基本資料	音樂 CD	影音光碟	軟體	上課用書
題項				
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	5.36%	37.5%	45.2%	--
親友贈送	37.1%	52.1%	49.3%	---
購買	2.1%	6.3%	4.1%	--
燒錄	6.2%	4.2%	1.4%	--

四、藉由網路宣導建立中低年齡層民眾對著作權的正確使用行為。

進一步將受訪者特性與各類非正版使用情形進行整理（如下表），可發現，年齡、教育程度、每月平均所得、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等，為主要影響非正版使用之因素。其中也透過分析拒絕使用盜版題項觀察潛在的非正版使用族群。

年齡較低的族群使用非正版音樂、非正版軟體與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較為嚴重。而教育程度較高的族群使用非正版音樂、非正版影音光碟、非正版軟體的情形較為嚴重。每月平均所得40,001-50,000元的受訪者不論是在非正版音樂、非正版影音光碟、影印上課用書的使用情形均較為嚴重。

由生活型態觀察可發現，聽音樂頻率較高的族群在使用非正版音樂、非正版軟體與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較為嚴重。上網頻率較高的族群在使用非正版音樂、非正版影音光碟與影印上課用書的情形較為嚴重。

進一步觀察潛在非正版使用族群可發現，25-34歲的族群為高度可能非正版使用者，而教育程度越高使用非正版的可能性也越大，在音樂使用頻率、上網頻率、影片欣賞頻率與電腦使用頻率等，均為頻率越高則越有可已能為非正版使用者。而使用電腦為主要聽音樂設備的族群也是可能使用非正版的族群之一。

此外，網路也是非正版音樂、軟體的主要取得管道之一，若能有效抑

止網路下載非正作品，應能大幅度改善非正使用情形。

建議相關單位於宣導與取締時，因加強上述各族群民眾之宣導與取締。可藉由於網路、電腦等該族群高度使用的介面與平台進行宣導，以建立這些民眾對於著作權的正確使用行為。在取締方面，有鑒於網路的應用範圍廣泛，使得相關單位於執法時防不勝防，可藉由獎勵民眾檢舉的模式(約四分之一的民眾表示願意檢舉不法)，鼓勵民眾共同杜絕盜作品。

表09 非正使用與拒絕使用非正關係表

生活習慣 基本資料	相關 程度	非正 音樂	非正 影音光碟	非正 軟體	影印 上課用書	拒絕使用 非正
年齡	4	*		*	*	*
性別	2	*		*		
五都	0					
教育程度	4	*	*	*		*
職業	--	#	#	#	#	#
每月平均所得	4	*	*	#	*	*
音樂使用頻率	4	*		*	*	*
播放音樂設備	3	*			*	*
上網頻率	4	*	*		*	*
上網設備	--	#	#	#	#	#
影片欣賞頻率	3	*	*			*
電腦使用頻率	3	*	*			*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五、了解民眾非正與正使用動機，改變民眾使用決策。

調查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過去一年付費取得音樂、影音、軟體的比例也越高，但同時也是非正音樂、影音、軟體的主要使用族群。此外，該族群不論是在著作權的認知或集體管理團體的認知度上，均明顯

高於其他族群。由此可得知，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對於著作權的認知是正確的，但並未全數反映於行為上，造就了高度正版使用者也是高度非正版使用的情形。主要可歸納出下列因素，首先，非正版的取得方便管道多元，使用者不需花費太多的時間蒐尋。其次，正版產品的價格超出使用者的預期，無法認同售價。另外，使用者預期使用的頻率與價值成為決定使用正版產品與非正版產品的決策因素。建議可以進一步了解使用者決策流程，同時掌握民眾取決使用正版與非正版的因素，作為教育與宣導的民眾依據，進而建立正版使用習慣。

六、結合營業場所宣導公開使用規範，並鼓勵營業場所播放音樂。

有63.9%表示知道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權，且有60.3%民眾知道公開使用音樂是要付費的，可見民眾對於營業場所在著作權上的認知普遍正確，其中又以學歷高的民眾對此有較深的了解。但對營業場所而言，支付公開使用權無形中增加了營業成本，集體管理團體可透過與營業場所合作宣導的方式，提高民眾對公開使用授權認知度，藉此減免公開使用權的授權費用。但對民眾而言，營業場所播放音樂能吸引約四成五的民眾進入店內，對營業場所而言人潮能夠間接貢獻於營業收入上，其中對女性的吸引程度高於男性，若該場所販賣的產品以女性為主，則更應藉由音樂的播放來吸引消費者。

七、宣導非正版檢舉管道，確實取締不法。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不願檢舉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民眾對檢舉後的公權力施行沒有信心，認為檢舉的效果不彰。其次為民眾不知道如何檢舉，民眾對於檢舉管道的認知度不足。建議相關單位能建立單一且方便的檢舉管道並加以推廣，配合上後續公權力的執行，展現取締不法的決心。

柒、附錄

一、問卷百分比

第二次著作權民眾認知調查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

我們接受經濟部的委託，在進行「著作權認知調查」，想耽誤您三分鐘，請教您幾個問題，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只會用於整體分析，絕不會對外公開，敬請放心。

S1：請問您的年齡？

28.9% (01)15-24 歲 34.9% (02)25-34 歲 36.1% (03)35-44 歲

S2：性別（訪員請自行判斷）

48.2% (01)男 51.8% (02)女

S3：居住的縣市？

17.3% (01)台北市		附註	臺北市
29.4% (02)台北縣		附註	新北市
8.0% (03)台中市	11.9% (04)台中縣	附註	台中市
5.7% (05)台南市	7.8% (06)台南縣	附註	台南市
11.0% (07)高雄市	9.0% (08)高雄縣	附註	高雄市

生活習慣

Q1：請問您聽音樂的頻率？(提示選項)

8.5% (01)每天5小時以上
7.7% (02)每天3到5小時
24.7% (03)每天1到3小時
27.7% (04)每天1小時以內
4.7% (05)每周2-3天
1.9% (06)每周1天
19.7% (07)很少聽音樂
5.2% (08)沒有聽音樂的習慣

Q2：請問您個人播放音樂的主要及次要設備為何？(複選，提示選項)

37.5% (01) 電腦設備(筆電、桌上型電腦)	24.1%
11.2% (02) 手機	18.2%
10.6% (03) MP3播放器	14.1%

33.9% (04) 音響設備(家用音響與車用音響)	13.9%
2.8% (05) 其他_____	1.4%
3.9% (06)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25.6%

Q3：請問您上網的頻率?(含手機上網)(提示選項)

8.5% (01)每天5小時以上
7.7% (02)每天3到5小時
24.7% (03)每天1到3小時
27.7% (04)每天1小時以內
4.7% (05)每周2-3天
1.9% (06)每周1天
19.7% (07)很少使用
5.2% (08)沒有上網的習慣

Q4：請問您個人上網的主要設備為何? (提示選項)

74.3% (01) 桌上型電腦
21.5% (02) 筆記型電腦
0.6% (03) 手機
0.2% (04) 其他_____
3.5% (05)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Q5：請問您多久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看一次影片?

(不含電影院或MTV觀賞)(提示選項)

9.2% (01)每天都看
5.2% (02)每周3-4部
19.3% (03)每周1-2部
14.6% (04)每月1-2部
3.5% (05)每兩個月1部
31.3% (06)很少看電影影片
17.0% 沒有使用電腦或多媒體播放器看影片的習慣

Q6：請問您使用電腦的頻率?(提示選項)

31.0% (01)每天5小時以上
16.9% (02)每天3到5小時
26.0% (03)每天1到3小時
11.8% (04)每天1小時以內
2.7% (05)每周2-3天
1.8% (06)每周1天
5.9% (07)很少使用
3.9% 沒有使用電腦的習慣

參與著作權的行為

Q7：請問您認為下列行為是否侵犯著作權?(題組隨機詢問)

判斷行為	是	否	不一定	拒答
(1)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	87.6%	8.9%	3.5%	0.1%
(2)影印整本書籍	89.0%	8.0%	3.0%	0.0%
(3)使用 P2P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Foxy、BT)	64.3%	15.9%	19.7%	0.1%
(4)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	24.7%	67.5%	7.8%	0.0%
(5)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	65.0%	24.4%	10.6%	0.0%
(6)上網拍賣盜版品	94.2%	4.6%	1.2%	0.0%
(7)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	14.9%	80.4%	4.4%	0.3%
(8)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籍(電子書)po 上網與網友分享	89.0%	8.0%	2.9%	0.1%

Q8：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隨機提示選項)

18.4% (01)有 (回答 Q8.1、Q8.2)	81.6% (02)沒有 (回答 Q9)
Q8.1 原因為何?	Q8.2 取得方式
7.7% (01)價格便宜	2.0% (01)購買
48.0% (02)購買或取得方便	6.1% (02)燒錄
8.2% (03)選擇種類豐富	53.1% (03)網路下載
2.0% (04)正版片已經絕版	36.7% (04)親友贈送
32.1% (05)親朋好友贈送	1.0% (05)其他_____
2.0% (06)其他_____	1.0% (98)拒答
0.0% (98)拒答	

Q9：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影音光碟?(隨機提示選項)

9.1% (01)有 (回答 Q9.1、Q9.2)	90.7% (02)沒有 (回答 Q10)
Q9.1 原因為何?	Q9.2 取得方式
13.4% (01)價格便宜	6.2% (01)購買
36.1% (02)購買或取得方便	4.1% (02)燒錄
5.2% (03)選擇種類豐富	37.1% (03)網路下載
3.1% (04)正版片已經絕版	51.6% (04)親友贈送
40.2% (05)親朋好友贈送	0.0% (05)其他_____
1.0% (06)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1.0% (98)拒答
1.0% (07)其他_____	
0.0% (98)拒答	

Q10：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
版軟體(含手機軟體)? (隨機提示選項)

6.8% (01)有 (回答 Q10.1、Q10.2)	92.9% (02)沒有 (回答 Q11)
Q10.1 原因為何?	Q10.2 取得方式
17.8% (01)價格便宜	4.1% (01)購買
45.2% (02)購買或取得方便	1.4% (02)燒錄
2.7% (03)選擇種類豐富	43.8% (03)網路下載
1.4% (04)正版已經絕版	49.3% (04)親友贈送
26.0% (05)親朋好友贈送	1.4% (05)其他_____
4.1% (06)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0.0% (98)拒答
2.7% (07)其他_____	
0.0% (98)拒答	

Q11：請問您最近一年內有沒有影印過上課用書? (隨機提示選項)

11.1% (01)有 (回答 Q11.1)	88.8% (02)沒有 (回答 Q12)
Q11.1 原因為何?	0.1% (03) 拒答
4.2% (01)價格便宜	
7.6% (02)影印取得方便	
26.9% (03)書籍使用頻率不高	
4.2% (04)正版已經絕版	
9.2% (05)其他_____	
47.9% (06)需要影印的頁數不多	
0.0% (98)拒答	

著作權宣導與授權

Q12：您知道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嗎?

60.2% (01)知道	39.6% (02)不知道
0.0% (98)拒答	

Q13：請問您知道營業場所公開使用音樂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取授
權嗎?(如：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63.8% (01)知道	36.1% (02)不知道
0.2% (98)拒答	

Q14：請問，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會吸引您進入或去消費嗎?

44.7% (01)會	54.3% (02)不會
-------------	--------------

1.0% (98)拒答

Q15：您主要從下列哪些管道取得著作權訊息?(複選，提示選項)

53.5% (01)網路	72.0% (02)電視	28.8% (03)廣播
31.1% (04)書籍	44.4% (05)報章雜誌	21.4% (06)海報/傳單
19.5% (07)公車/捷運廣告	34.7% (08)學校	
35.6% (09)電影院、影音光碟中的宣導		2.1% (10)其他
1.5% (98)拒答		

盜版檢舉意願與其他建議

Q16：請問您發現盜版會檢舉嗎? (提示選項)

13.8% (01)會(跳答17)	74.0% (03)不會
11.1% (02)可能會(跳答17)	1.1% (98)拒答

Q16.1：請問您不會檢舉的原因為何? (複選，提示選項)

12.7% (01)本身使用過盜版
10.1% (02)使用盜版沒有危害到他人的權益
38.1% (03)檢舉別人，本身沒有什麼好處
42.0% (04)檢舉了也不會有效果
35.4% (05)不知道如何檢舉
5.8% (06)其他_____
0.5% (98)拒答

Q17：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付費取得過下列商品?

	有	無	拒答
(01)音樂	40.9%	58.9%	0.2%
(02)影音光碟	35.8%	64.0%	0.3%
(03)電腦軟體	28.8%	71.0%	0.3%

Q18：請問您會不會拒絕使用盜版品?

40.5% (01)會	57.0% (02)不會
2.5% (98)拒答	

Q19：請問您針對著作權相關議題的其他建議?

基本資料

S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0.7% (01)國小以下	6.3% (02)國中
31.8% (03)高中(職)	18.2% (04)專科
36.2% (05)大學	6.3% (06)研究所以上
0.6% (98)拒答	

S5：請問您的職業

2.9% (01)公務員	14.6% (02)工業從業人員
23.0% (03)學生	2.7% (04)老師
0.2% (05)農林漁牧人員	30.7% (06)商業從業人員
6.3% (07)專業人員 (律師、醫師、工程師...)	4.1% (08)退休或待業中
0.9% (09)小店家	4.7% (10)自由業(計程車)
8.6% (11)家管	0.8% (12)其他，請說明_____
0.5% (98)拒答	

S6：請問您個人每月平均所得

30.2% (01)10,000 元以下	5.8% (02)10,001~20,000 元
21.0% (03)20,001~30,000 元	17.3% (04)30,001~40,000 元
9.0% (05)40,001~50,000 元	6.5% (06)50,001~60,000 元
1.7% (07)60,001~70,000 元	1.8% (08)70,001~80,000 元
0.3% (09)80,001~90,000 元	0.3% (10)90,001~100,000 元
1.9% (11)100,001 元以上	4.4% (98)拒答

二、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附表 1 受訪者聽音樂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總次數	1068	173	630	265
總百分比	100.0%	16.2%	59.0%	24.8%
* 年齡				
15-24 歲	309	16.8%	68.9%	14.2%
25-34 歲	373	20.4%	57.4%	22.3%
35-44 歲	386	11.7%	52.6%	35.8%
性別				
男	515	15.5%	62.5%	21.9%
女	553	16.8%	55.7%	27.5%
五都				
臺北市	185	12.4%	59.5%	28.1%
新北市	314	15.6%	60.2%	24.2%
臺中市	212	14.6%	62.7%	22.6%
臺南市	144	16.7%	56.9%	26.4%
高雄市	213	21.6%	54.5%	23.9%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12.2%	43.2%	44.6%
高中職	340	17.1%	54.7%	28.2%
專科	194	13.9%	58.8%	27.3%
大學	387	17.3%	65.6%	17.1%
研究所以上	67	16.4%	59.7%	23.9%
# 職業				
公務員	31	6.5%	71.0%	22.6%
工業從業人員	156	16.7%	55.8%	27.6%
學生	246	16.3%	68.7%	15.0%
老師	29	13.8%	62.1%	24.1%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16.8%	57.6%	25.6%
專業人員	67	17.9%	65.7%	16.4%
退休或待業中	46	13.0%	65.2%	21.7%
小店家	10	40.0%	20.0%	4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30.0%	36.0%	34.0%
家管	92	7.6%	46.7%	45.7%

附表 1 受訪者聽音樂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其他，請說明	6	16.7%	83.3%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13.7%	63.4%	23.0%
10,001-20,000 元	62	24.2%	41.9%	33.9%
20,001-30,000 元	224	18.3%	54.0%	27.7%
30,001-40,000 元	185	15.7%	62.7%	21.6%
40,001-50,000 元	96	13.5%	63.5%	22.9%
50,001-60,000 元	69	18.8%	59.4%	21.7%
60,001 以上	63	15.9%	65.1%	19.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

附表 2 受訪者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電腦設備	手機	MP3 播放器	音響設備	其他	沒有使用 相關設備
總次數	1068	401	120	113	362	30	42
總百分比	100.0%	37.5%	11.2%	10.6%	33.9%	2.8%	3.9%
*年齡							
15-24 歲	309	45.0%	25.2%	13.9%	10.4%	1.9%	3.6%
25-34 歲	373	44.8%	7.8%	9.9%	33.0%	2.4%	2.1%
35-44 歲	386	24.6%	3.4%	8.5%	53.6%	3.9%	6.0%
*性別							
男	515	42.7%	13.4%	7.0%	31.1%	2.3%	3.5%
女	553	32.7%	9.2%	13.9%	36.5%	3.3%	4.3%
*五都							
臺北市	185	34.6%	14.1%	13.0%	31.4%	4.9%	2.2%
新北市	314	43.9%	10.5%	10.8%	28.3%	1.6%	4.8%
臺中市	212	42.0%	6.6%	8.5%	38.2%	1.9%	2.8%
臺南市	144	29.9%	9.0%	13.2%	41.0%	3.5%	3.5%
高雄市	213	31.5%	16.0%	8.5%	35.2%	3.3%	5.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17.6%	17.6%	14.9%	31.1%	4.1%	14.9%

附表 2 受訪者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電腦設備	手機	MP3 播放 器	音響設備	其他	沒有使用 相關設備
高中職	340	29.1%	20.0%	10.9%	34.4%	1.8%	3.8%
專科	194	33.0%	5.7%	11.3%	41.8%	4.1%	4.1%
大學	387	48.8%	6.7%	10.3%	29.2%	2.8%	2.1%
研究所以上	67	50.7%	3.0%	3.0%	37.3%	3.0%	3.0%
# 職業							
公務員	31	51.6%	0.0%	0.0%	38.7%	3.2%	6.5%
工業從業人員	156	34.6%	4.5%	9.6%	43.6%	3.8%	3.8%
學生	246	41.5%	29.7%	14.2%	9.8%	2.4%	2.4%
老師	29	37.9%	6.9%	0.0%	55.2%	0.0%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0.0%	0.0%	100.0%	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39.3%	6.7%	11.0%	36.3%	3.4%	3.4%
專業人員	67	47.8%	6.0%	13.4%	29.9%	0.0%	3.0%
退休或待業中	46	47.8%	6.5%	10.9%	28.3%	0.0%	6.5%
小店家	10	10.0%	10.0%	20.0%	50.0%	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28.0%	6.0%	6.0%	56.0%	2.0%	2.0%
家管	92	16.3%	5.4%	6.5%	56.5%	4.3%	10.9%
其他，請說明	6	66.7%	0.0%	16.7%	16.7%	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36.6%	22.0%	11.8%	21.4%	2.8%	5.3%
10,001-20,000 元	62	38.7%	19.4%	8.1%	27.4%	4.8%	1.6%
20,001-30,000 元	224	42.9%	5.8%	11.6%	33.0%	2.2%	4.5%
30,001-40,000 元	185	38.4%	6.5%	9.2%	40.5%	3.2%	2.2%
40,001-50,000 元	96	38.5%	4.2%	13.5%	41.7%	1.0%	1.0%
50,001-60,000 元	69	34.8%	4.3%	11.6%	44.9%	1.4%	2.9%
60,001 以上	63	30.2%	1.6%	3.2%	61.9%	3.2%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2_1。

附表 3 受訪者播放音樂的次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電腦設備	手機	MP3 播放 器	音響設備	其他	沒有使用 相關設備
總次數	1038	250	189	146	144	43	266
總百分比	100.0%	24.1%	18.2%	14.1%	13.9%	4.1%	25.6%
*年齡							
15-24 歲	305	22.0%	26.9%	15.4%	9.8%	3.9%	22.0%
25-34 歲	367	27.8%	15.8%	15.8%	15.3%	4.4%	21.0%
35-44 歲	366	22.1%	13.4%	11.2%	15.8%	4.1%	33.3%
性別							
男	504	21.6%	18.8%	14.1%	13.1%	4.4%	28.0%
女	534	26.4%	17.6%	14.0%	14.6%	3.9%	23.4%
五都							
臺北市	182	30.8%	12.1%	19.8%	10.4%	3.3%	23.6%
新北市	302	22.8%	20.2%	14.9%	12.9%	4.3%	24.8%
臺中市	208	19.2%	21.2%	11.5%	16.8%	2.4%	28.8%
臺南市	141	23.4%	18.4%	11.3%	12.8%	5.7%	28.4%
高雄市	205	25.4%	17.6%	12.2%	16.1%	5.4%	23.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7	19.4%	13.4%	4.5%	9.0%	10.4%	43.3%
高中職	332	27.4%	20.2%	9.6%	12.7%	4.5%	25.6%
專科	187	26.7%	13.9%	13.4%	16.0%	3.2%	26.7%
大學	380	21.3%	20.5%	19.2%	13.2%	3.7%	22.1%
研究所以上	66	21.2%	13.6%	19.7%	24.2%	1.5%	19.7%
職業							
公務員	29	24.1%	17.2%	24.1%	6.9%	3.4%	24.1%
工業從業人員	151	21.2%	21.2%	9.9%	15.9%	3.3%	28.5%
學生	244	25.0%	24.2%	16.4%	9.0%	4.5%	20.9%
老師	29	31.0%	13.8%	13.8%	13.8%	3.4%	24.1%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50.0%	0.0%	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18	23.6%	16.4%	14.5%	14.8%	4.1%	26.7%
專業人員	66	21.2%	18.2%	19.7%	19.7%	1.5%	19.7%
退休或待業中	46	17.4%	13.0%	19.6%	13.0%	6.5%	30.4%
小店家	9	44.4%	11.1%	0.0%	22.2%	0.0%	22.2%
自由業(計程車)	48	22.9%	14.6%	6.3%	14.6%	2.1%	39.6%
家管	86	32.6%	10.5%	8.1%	16.3%	7.0%	25.6%
其他，請說明	6	0.0%	16.7%	33.3%	50.0%	0.0%	0.0%

附表 3 受訪者播放音樂的次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電腦設備	手機	MP3 播放器	音響設備	其他	沒有使用 相關設備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15	24.4%	21.6%	15.2%	9.8%	5.7%	23.2%
10,001-20,000 元	62	25.8%	16.1%	17.7%	6.5%	3.2%	30.6%
20,001-30,000 元	215	20.9%	19.5%	15.8%	19.5%	4.2%	20.0%
30,001-40,000 元	181	26.5%	18.2%	12.7%	11.6%	2.8%	28.2%
40,001-50,000 元	95	26.3%	15.8%	11.6%	18.9%	4.2%	23.2%
50,001-60,000 元	67	22.4%	16.4%	22.4%	11.9%	1.5%	25.4%
60,001 以上	63	28.6%	6.3%	3.2%	22.2%	1.6%	38.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2_2。

附表 4 受訪者上網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總次數	1068	416	526	126
總百分比	100.0%	39.0%	49.3%	11.8%
*年齡				
15-24 歲	309	37.2%	57.3%	5.5%
25-34 歲	373	50.1%	43.7%	6.2%
35-44 歲	386	29.5%	48.2%	22.3%
*性別				
男	515	43.1%	47.0%	9.9%
女	553	35.1%	51.4%	13.6%
五都				
臺北市	185	42.7%	50.8%	6.5%
新北市	314	43.9%	44.3%	11.8%
臺中市	212	36.3%	51.4%	12.3%
臺南市	144	34.7%	50.0%	15.3%
高雄市	213	33.8%	52.6%	13.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21.6%	35.1%	43.2%
高中職	340	28.2%	54.7%	17.1%

附表 4 受訪者上網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專科	194	38.7%	54.6%	6.7%
大學	387	48.8%	45.7%	5.4%
研究所以上	67	56.7%	43.3%	0.0%
# 職業				
公務員	31	48.4%	51.6%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34.0%	47.4%	18.6%
學生	246	35.8%	59.3%	4.9%
老師	29	20.7%	72.4%	6.9%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44.5%	49.1%	6.4%
專業人員	67	67.2%	28.4%	4.5%
退休或待業中	46	34.8%	52.2%	13.0%
小店家	10	50.0%	10.0%	4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32.0%	36.0%	32.0%
家管	92	22.8%	43.5%	33.7%
其他，請說明	6	50.0%	5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32.6%	54.7%	12.7%
10,001-20,000 元	62	32.3%	48.4%	19.4%
20,001-30,000 元	224	43.3%	45.1%	11.6%
30,001-40,000 元	185	42.2%	49.2%	8.6%
40,001-50,000 元	96	49.0%	45.8%	5.2%
50,001-60,000 元	69	44.9%	44.9%	10.1%
60,001 以上	63	44.4%	46.0%	9.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3。

附表 5 受訪者上網的主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手機	其他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總次數	1068	793	230	6	2	37
總百分比	100.0%	74.3%	21.5%	0.6%	0.2%	3.5%

附表 5 受訪者上網的主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手機	其他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 年齡						
15-24 歲	309	80.3%	18.4%	0.3%	0.3%	0.6%
25-34 歲	373	73.7%	23.3%	0.3%	0.0%	2.7%
35-44 歲	386	69.9%	22.3%	1.0%	0.3%	6.5%
# 性別						
男	515	75.5%	20.8%	0.8%	0.4%	2.5%
女	553	73.1%	22.2%	0.4%	0.0%	4.3%
# 五都						
臺北市	185	61.6%	35.1%	1.1%	0.0%	2.2%
新北市	314	73.9%	22.0%	0.0%	0.0%	4.1%
臺中市	212	79.7%	17.0%	0.5%	0.0%	2.8%
臺南市	144	78.5%	17.4%	0.7%	0.7%	2.8%
高雄市	213	77.5%	16.4%	0.9%	0.5%	4.7%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70.3%	6.8%	1.4%	1.4%	20.3%
高中職	340	80.0%	14.1%	0.9%	0.3%	4.7%
專科	194	78.4%	20.1%	1.0%	0.0%	0.5%
大學	387	71.6%	27.1%	0.0%	0.0%	1.3%
研究所以上	67	50.7%	49.3%	0.0%	0.0%	0.0%
# 職業						
公務員	31	74.2%	25.8%	0.0%	0.0%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78.2%	16.0%	1.3%	0.0%	4.5%
學生	246	80.1%	18.7%	0.4%	0.0%	0.8%
老師	29	89.7%	6.9%	0.0%	0.0%	3.4%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0.0%	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69.5%	29.3%	0.3%	0.0%	0.9%
專業人員	67	64.2%	35.8%	0.0%	0.0%	0.0%
退休或待業中	46	82.6%	8.7%	4.3%	2.2%	2.2%
小店家	10	70.0%	20.0%	0.0%	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64.0%	20.0%	0.0%	0.0%	16.0%
家管	92	73.9%	10.9%	0.0%	0.0%	15.2%
其他，請說明	6	50.0%	50.0%	0.0%	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79.5%	15.5%	0.6%	0.0%	4.3%

附表 5 受訪者上網的主要設備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手機	其他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10,001-20,000 元	62	80.6%	12.9%	0.0%	0.0%	6.5%
20,001-30,000 元	224	78.6%	16.5%	0.9%	0.0%	4.0%
30,001-40,000 元	185	75.7%	22.2%	0.0%	0.0%	2.2%
40,001-50,000 元	96	66.7%	31.3%	1.0%	1.0%	0.0%
50,001-60,000 元	69	58.0%	40.6%	0.0%	0.0%	1.4%
60,001 以上	63	57.1%	41.3%	0.0%	0.0%	1.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4。

附表 6 受訪者只用電腦與多媒體播放器觀看影片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總次數	1068	154	399	515
總百分比	100.0%	14.4%	37.4%	48.2%
* 年齡				
15-24 歲	309	18.1%	44.3%	37.5%
25-34 歲	373	18.2%	38.3%	43.4%
35-44 歲	386	7.8%	30.8%	61.4%
* 性別				
男	515	15.7%	40.8%	43.5%
女	553	13.2%	34.2%	52.6%
* 五都				
臺北市	185	10.8%	40.5%	48.6%
新北市	314	16.6%	38.9%	44.6%
臺中市	212	12.3%	37.3%	50.5%
臺南市	144	16.0%	27.1%	56.9%
高雄市	213	15.5%	39.4%	45.1%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6.8%	33.8%	59.5%
高中職	340	13.5%	32.4%	54.1%
專科	194	10.3%	36.1%	53.6%
大學	387	19.9%	41.9%	38.2%

附表 6 受訪者只用電腦與多媒體播放器觀看影片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研究所以上	67	9.0%	46.3%	44.8%
# 職業				
公務員	31	9.7%	61.3%	29.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11.5%	32.1%	56.4%
學生	246	17.5%	43.9%	38.6%
老師	29	17.2%	37.9%	44.8%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11.6%	36.0%	52.4%
專業人員	67	26.9%	50.7%	22.4%
退休或待業中	46	17.4%	37.0%	45.7%
小店家	10	30.0%	10.0%	6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0%	34.0%	58.0%
家管	92	13.0%	21.7%	65.2%
其他，請說明	6	16.7%	50.0%	33.3%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16.1%	37.9%	46.0%
10,001-20,000 元	62	19.4%	27.4%	53.2%
20,001-30,000 元	224	13.4%	35.7%	50.9%
30,001-40,000 元	185	15.1%	40.0%	44.9%
40,001-50,000 元	96	12.5%	41.7%	45.8%
50,001-60,000 元	69	13.0%	42.0%	44.9%
60,001 以上	63	14.3%	38.1%	47.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5。

附表 7 受訪者使用電腦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總次數	1068	511	452	105
總百分比	100.0%	47.8%	42.3%	9.8%
* 年齡				
15-24 歲	309	37.9%	56.6%	5.5%
25-34 歲	373	59.5%	35.4%	5.1%

附表 7 受訪者使用電腦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35-44 歲	386	44.6%	37.6%	17.9%
性別				
男	515	51.1%	40.2%	8.7%
女	553	44.8%	44.3%	10.8%
五都				
臺北市	185	50.3%	43.2%	6.5%
新北市	314	52.5%	39.2%	8.3%
臺中市	212	45.3%	44.3%	10.4%
臺南市	144	42.4%	44.4%	13.2%
高雄市	213	45.1%	42.7%	12.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24.3%	39.2%	36.5%
高中職	340	34.7%	50.9%	14.4%
專科	194	54.1%	40.2%	5.7%
大學	387	56.8%	39.0%	4.1%
研究所以上	67	71.6%	26.9%	1.5%
#職業				
公務員	31	67.7%	29.0%	3.2%
工業從業人員	156	50.6%	35.3%	14.1%
學生	246	37.0%	57.7%	5.3%
老師	29	34.5%	55.2%	10.3%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58.2%	37.5%	4.3%
專業人員	67	76.1%	20.9%	3.0%
退休或待業中	46	37.0%	47.8%	15.2%
小店家	10	50.0%	20.0%	3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40.0%	36.0%	24.0%
家管	92	21.7%	50.0%	28.3%
其他，請說明	6	50.0%	5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33.2%	54.3%	12.4%
10,001-20,000 元	62	38.7%	48.4%	12.9%
20,001-30,000 元	224	55.8%	34.4%	9.8%
30,001-40,000 元	185	54.1%	39.5%	6.5%
40,001-50,000 元	96	63.5%	31.3%	5.2%

附表 7 受訪者使用電腦的頻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高度使用者	中度使用者	輕度使用者
50,001-60,000 元	69	63.8%	30.4%	5.8%
60,001 以上	63	60.3%	34.9%	4.8%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6。

附表 8 受訪者認為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935	95	37
總百分比	100.0%	87.6%	8.9%	3.5%
年齡				
15-24 歲	308	86.4%	10.7%	2.9%
25-34 歲	373	89.3%	7.2%	3.5%
35-44 歲	386	87.0%	9.1%	3.9%
性別				
男	514	88.9%	8.2%	2.9%
女	553	86.4%	9.6%	4.0%
五都				
臺北市	185	86.5%	9.7%	3.8%
新北市	314	89.2%	7.0%	3.8%
臺中市	212	87.3%	9.4%	3.3%
臺南市	143	86.7%	10.5%	2.8%
高雄市	213	87.3%	9.4%	3.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3	71.2%	20.5%	8.2%
高中職	340	84.1%	12.4%	3.5%
專科	194	89.7%	6.7%	3.6%
大學	387	91.0%	6.2%	2.8%
研究所以上	67	97.0%	1.5%	1.5%
#職業				
公務員	31	96.8%	3.2%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87.2%	10.9%	1.9%
學生	246	87.8%	10.2%	2.0%

附表 8 受訪者認為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老師	29	96.6%	3.4%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89.6%	7.0%	3.4%
專業人員	67	91.0%	6.0%	3.0%
退休或待業中	45	80.0%	13.3%	6.7%
小店家	10	70.0%	2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0.0%	8.0%	12.0%
家管	92	81.5%	12.0%	6.5%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85.7%	10.9%	3.4%
10,001-20,000 元	62	80.6%	12.9%	6.5%
20,001-30,000 元	224	87.5%	11.2%	1.3%
30,001-40,000 元	185	92.4%	3.8%	3.8%
40,001-50,000 元	95	89.5%	7.4%	3.2%
50,001-60,000 元	69	91.3%	4.3%	4.3%
60,001 以上	63	87.3%	9.5%	3.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1。

附表 9 受訪者認為影印整本書籍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951	85	32
總百分比	100.0%	89.0%	8.0%	3.0%
年齡				
15-24 歲	309	87.7%	8.1%	4.2%
25-34 歲	373	91.2%	5.9%	2.9%
35-44 歲	386	88.1%	9.8%	2.1%
性別				
男	515	87.6%	8.3%	4.1%
女	553	90.4%	7.6%	2.0%
五都				

附表 9 受訪者認為影印整本書籍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臺北市	185	89.2%	7.6%	3.2%
新北市	314	90.8%	6.7%	2.5%
臺中市	212	92.0%	5.7%	2.4%
臺南市	144	84.7%	10.4%	4.9%
高雄市	213	86.4%	10.8%	2.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83.8%	14.9%	1.4%
高中職	340	82.9%	10.3%	6.8%
專科	194	87.6%	9.3%	3.1%
大學	387	94.8%	4.9%	0.3%
研究所以上	67	97.0%	1.5%	1.5%
#職業				
公務員	31	90.3%	9.7%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89.7%	7.7%	2.6%
學生	246	88.6%	7.7%	3.7%
老師	29	100.0%	0.0%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92.4%	5.2%	2.4%
專業人員	67	91.0%	9.0%	0.0%
退休或待業中	46	76.1%	17.4%	6.5%
小店家	10	70.0%	2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76.0%	18.0%	6.0%
家管	92	88.0%	7.6%	4.3%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88.2%	8.4%	3.4%
10,001-20,000 元	62	77.4%	16.1%	6.5%
20,001-30,000 元	224	89.3%	7.1%	3.6%
30,001-40,000 元	185	89.7%	7.0%	3.2%
40,001-50,000 元	96	93.8%	5.2%	1.0%
50,001-60,000 元	69	97.1%	2.9%	0.0%
60,001 以上	63	92.1%	7.9%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附表 9 受訪者認為影印整本書籍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	----	---	---	-----

註 3：原始問卷 Q7_2。

附表 10 受訪者認為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687	170	210
總百分比	100.0%	64.4%	15.9%	19.7%
* 年齡				
15-24 歲	309	61.5%	21.4%	17.2%
25-34 歲	373	67.6%	13.7%	18.8%
35-44 歲	385	63.6%	13.8%	22.6%
* 性別				
男	515	69.1%	15.1%	15.7%
女	552	60.0%	16.7%	23.4%
五都				
臺北市	184	69.0%	13.0%	17.9%
新北市	314	64.3%	17.5%	18.2%
臺中市	212	64.6%	13.7%	21.7%
臺南市	144	65.3%	16.0%	18.8%
高雄市	213	59.6%	18.3%	22.1%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48.6%	21.6%	29.7%
高中職	340	56.8%	19.7%	23.5%
專科	193	63.2%	16.1%	20.7%
大學	387	72.4%	13.2%	14.5%
研究所以上	67	76.1%	7.5%	16.4%
# 職業				
公務員	31	80.6%	12.9%	6.5%
工業從業人員	156	63.5%	14.1%	22.4%
學生	246	60.2%	22.8%	17.1%
老師	29	65.5%	13.8%	20.7%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67.4%	14.6%	18.0%
專業人員	67	77.6%	7.5%	14.9%
退休或待業中	46	58.7%	26.1%	15.2%

附表 10 受訪者認為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小店家	10	60.0%	10.0%	3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52.0%	16.0%	32.0%
家管	91	60.4%	11.0%	28.6%
其他，請說明	6	83.3%	0.0%	16.7%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1	59.2%	20.9%	19.9%
10,001-20,000 元	62	56.5%	16.1%	27.4%
20,001-30,000 元	224	63.8%	14.7%	21.4%
30,001-40,000 元	185	69.7%	13.5%	16.8%
40,001-50,000 元	96	78.1%	13.5%	8.3%
50,001-60,000 元	69	72.5%	8.7%	18.8%
60,001 以上	63	65.1%	12.7%	22.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3。

附表 11 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264	721	83
總百分比	100.0%	24.7%	67.5%	7.8%
*年齡				
15-24 歲	309	20.4%	74.1%	5.5%
25-34 歲	373	22.5%	71.0%	6.4%
35-44 歲	386	30.3%	58.8%	10.9%
*性別				
男	515	20.2%	71.8%	8.0%
女	553	28.9%	63.5%	7.6%
五都				
臺北市	185	18.4%	70.3%	11.4%
新北市	314	25.2%	68.8%	6.1%
臺中市	212	31.1%	61.8%	7.1%
臺南市	144	23.6%	66.7%	9.7%
高雄市	213	23.9%	69.5%	6.6%

附表 11 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31.1%	56.8%	12.2%
高中職	340	24.1%	66.8%	9.1%
專科	194	30.4%	61.9%	7.7%
大學	387	21.2%	72.4%	6.5%
研究所以上	67	22.4%	73.1%	4.5%
# 職業				
公務員	31	19.4%	80.6%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25.6%	64.1%	10.3%
學生	246	17.9%	76.4%	5.7%
老師	29	31.0%	62.1%	6.9%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28.0%	64.0%	7.9%
專業人員	67	19.4%	74.6%	6.0%
退休或待業中	46	23.9%	69.6%	6.5%
小店家	10	30.0%	6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30.0%	58.0%	12.0%
家管	92	29.3%	59.8%	10.9%
其他，請說明	6	33.3%	66.7%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20.5%	71.7%	7.8%
10,001-20,000 元	62	25.8%	71.0%	3.2%
20,001-30,000 元	224	26.8%	66.5%	6.7%
30,001-40,000 元	185	24.9%	67.0%	8.1%
40,001-50,000 元	96	27.1%	66.7%	6.3%
50,001-60,000 元	69	29.0%	65.2%	5.8%
60,001 以上	63	27.0%	60.3%	12.7%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4。

附表 12 受訪者認為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694	261	113
總百分比	100.0%	65.0%	24.4%	10.6%
* 年齡				
15-24 歲	309	56.0%	37.5%	6.5%
25-34 歲	373	66.5%	20.9%	12.6%
35-44 歲	386	70.7%	17.4%	11.9%
性別				
男	515	61.9%	26.4%	11.7%
女	553	67.8%	22.6%	9.6%
五都				
臺北市	185	68.6%	19.5%	11.9%
新北市	314	62.4%	26.8%	10.8%
臺中市	212	66.0%	22.2%	11.8%
臺南市	144	61.8%	30.6%	7.6%
高雄市	213	66.7%	23.5%	9.9%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43.2%	40.5%	16.2%
高中職	340	61.8%	30.6%	7.6%
專科	194	71.1%	17.0%	11.9%
大學	387	68.5%	20.7%	10.9%
研究所以上	67	67.2%	17.9%	14.9%
# 職業				
公務員	31	71.0%	22.6%	6.5%
工業從業人員	156	65.4%	18.6%	16.0%
學生	246	55.7%	38.6%	5.7%
老師	29	86.2%	10.3%	3.4%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70.7%	18.9%	10.4%
專業人員	67	76.1%	13.4%	10.4%
退休或待業中	46	45.7%	43.5%	10.9%
小店家	10	70.0%	20.0%	1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58.0%	22.0%	20.0%
家管	92	65.2%	21.7%	13.0%
其他，請說明	6	83.3%	16.7%	0.0%

附表 12 受訪者認為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57.1%	35.4%	7.5%
10,001-20,000 元	62	51.6%	32.3%	16.1%
20,001-30,000 元	224	70.5%	19.6%	9.8%
30,001-40,000 元	185	69.7%	18.4%	11.9%
40,001-50,000 元	96	75.0%	11.5%	13.5%
50,001-60,000 元	69	72.5%	15.9%	11.6%
60,001 以上	63	73.0%	17.5%	9.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5。

附表 13 受訪者認為上網拍賣盜版品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1006	49	13
總百分比	100.0%	94.2%	4.6%	1.2%
# 年齡				
15-24 歲	309	93.5%	4.5%	1.9%
25-34 歲	373	94.4%	4.6%	1.1%
35-44 歲	386	94.6%	4.7%	0.8%
性別				
男	515	94.0%	4.9%	1.2%
女	553	94.4%	4.3%	1.3%
# 五都				
臺北市	185	96.8%	2.7%	0.5%
新北市	314	94.6%	4.1%	1.3%
臺中市	212	95.3%	3.3%	1.4%
臺南市	144	91.7%	6.3%	2.1%
高雄市	213	92.0%	7.0%	0.9%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82.4%	12.2%	5.4%
高中職	340	93.2%	5.0%	1.8%
專科	194	94.8%	5.2%	0.0%

附表 13 受訪者認為上網拍賣盜版品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大學	387	95.9%	3.4%	0.8%
研究所以上	67	100.0%	0.0%	0.0%
# 職業				
公務員	31	93.5%	6.5%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94.2%	3.2%	2.6%
學生	246	95.9%	2.8%	1.2%
老師	29	100.0%	0.0%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100.0%	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94.8%	4.6%	0.6%
專業人員	67	95.5%	4.5%	0.0%
退休或待業中	46	91.3%	8.7%	0.0%
小店家	10	80.0%	20.0%	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90.0%	6.0%	4.0%
家管	92	89.1%	8.7%	2.2%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92.9%	5.3%	1.9%
10,001-20,000 元	62	93.5%	4.8%	1.6%
20,001-30,000 元	224	94.2%	4.5%	1.3%
30,001-40,000 元	185	94.1%	4.9%	1.1%
40,001-50,000 元	96	94.8%	5.2%	0.0%
50,001-60,000 元	69	100.0%	0.0%	0.0%
60,001 以上	63	93.7%	6.3%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6。

附表 14 受訪者認為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5	159	859	47
總百分比	100.0%	14.9%	80.7%	4.4%
* 年齡				
15-24 歲	309	14.6%	79.9%	5.5%

附表 14 受訪者認為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25-34 歲	372	14.0%	84.1%	1.9%
35-44 歲	384	16.1%	77.9%	6.0%
性別				
男	513	15.4%	79.7%	4.9%
女	552	14.5%	81.5%	4.0%
五都				
臺北市	184	12.0%	84.8%	3.3%
新北市	313	13.1%	83.1%	3.8%
臺中市	212	17.9%	77.8%	4.2%
臺南市	144	17.4%	75.0%	7.6%
高雄市	212	15.6%	80.2%	4.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3	20.5%	64.4%	15.1%
高中職	340	14.1%	79.1%	6.8%
專科	193	19.7%	77.7%	2.6%
大學	387	12.4%	86.0%	1.6%
研究所以上	67	13.4%	83.6%	3.0%
#職業				
公務員	31	9.7%	90.3%	0.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12.8%	82.1%	5.1%
學生	246	15.0%	79.7%	5.3%
老師	29	20.7%	79.3%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7	16.2%	81.3%	2.4%
專業人員	67	16.4%	80.6%	3.0%
退休或待業中	46	13.0%	80.4%	6.5%
小店家	10	20.0%	80.0%	0.0%
自由業(計程車)	49	12.2%	79.6%	8.2%
家管	92	14.1%	76.1%	9.8%
其他，請說明	6	16.7%	83.3%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13.7%	80.4%	5.9%
10,001-20,000 元	62	8.1%	83.9%	8.1%
20,001-30,000 元	224	17.9%	78.1%	4.0%
30,001-40,000 元	185	16.2%	81.6%	2.2%

附表 14 受訪者認為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40,001-50,000 元	96	12.5%	82.3%	5.2%
50,001-60,000 元	68	8.8%	89.7%	1.5%
60,001 以上	63	22.2%	76.2%	1.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7。

附表 15 受訪者認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急 PO 上網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951	85	31
總百分比	100.0%	89.1%	8.0%	2.9%
年齡				
15-24 歲	309	88.0%	8.7%	3.2%
25-34 歲	373	91.7%	6.7%	1.6%
35-44 歲	385	87.5%	8.6%	3.9%
性別				
男	514	88.7%	8.9%	2.3%
女	553	89.5%	7.1%	3.4%
五都				
臺北市	185	91.4%	7.0%	1.6%
新北市	313	91.1%	7.3%	1.6%
臺中市	212	89.2%	6.6%	4.2%
臺南市	144	85.4%	11.8%	2.8%
高雄市	213	86.9%	8.5%	4.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78.4%	12.2%	9.5%
高中職	339	87.3%	10.0%	2.7%
專科	194	88.1%	8.8%	3.1%
大學	387	92.2%	5.7%	2.1%
研究所以上	67	95.5%	3.0%	1.5%
# 職業				
公務員	31	83.9%	9.7%	6.5%
工業從業人員	155	91.6%	7.1%	1.3%

附表 15 受訪者認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急 PO 上網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學生	246	89.4%	8.5%	2.0%
老師	29	100.0%	0.0%	0.0%
農林漁牧人員	2	100.0%	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91.2%	6.4%	2.4%
專業人員	67	91.0%	7.5%	1.5%
退休或待業中	46	73.9%	17.4%	8.7%
小店家	10	90.0%	10.0%	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4.0%	12.0%	4.0%
家管	92	83.7%	8.7%	7.6%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86.0%	9.9%	4.0%
10,001-20,000 元	62	88.7%	9.7%	1.6%
20,001-30,000 元	223	86.5%	10.8%	2.7%
30,001-40,000 元	185	92.4%	5.4%	2.2%
40,001-50,000 元	96	94.8%	2.1%	3.1%
50,001-60,000 元	69	97.1%	0.0%	2.9%
60,001 以上	63	92.1%	7.9%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8。

附表 1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
版音樂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8.1、Q8.2)	沒有(回答 Q9)
總次數	1067	196	871
總百分比	100.0%	18.4%	81.6%
*年齡			
15-24 歲	309	21.0%	79.0%
25-34 歲	373	21.4%	78.6%
35-44 歲	385	13.2%	86.8%
*性別			

附表 1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

版音樂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8.1、Q8.2)	沒有(回答 Q9)
男	514	21.4%	78.6%
女	553	15.6%	84.4%
五都			
臺北市	185	21.1%	78.9%
新北市	314	16.9%	83.1%
臺中市	212	22.2%	77.8%
臺南市	143	13.3%	86.7%
高雄市	213	17.8%	82.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9.5%	90.5%
高中職	340	15.3%	84.7%
專科	193	17.6%	82.4%
大學	387	22.2%	77.8%
研究所以上	67	25.4%	74.6%
#職業			
公務員	31	29.0%	71.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21.2%	78.8%
學生	246	20.7%	79.3%
老師	29	20.7%	79.3%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7	15.9%	84.1%
專業人員	67	31.3%	68.7%
退休或待業中	46	17.4%	82.6%
小店家	10	30.0%	7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14.0%	86.0%
家管	92	6.5%	93.5%
其他，請說明	6	0.0%	10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17.4%	82.6%
10,001-20,000 元	62	12.9%	87.1%
20,001-30,000 元	224	14.7%	85.3%
30,001-40,000 元	185	17.8%	82.2%
40,001-50,000 元	96	31.3%	68.8%

附表 1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

版音樂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8.1、Q8.2)	沒有(回答 Q9)
50,001-60,000 元	69	27.5%	72.5%
60,001 以上	62	21.0%	79.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8。

附表 17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

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 得方便	選擇種類 豐富	正版片已 經絕版	親友贈 送，不好意 思拒絕	其他，請在 開放卷作 答
總次數	196	15	94	16	4	63	4
總百分比	100.0%	7.7%	48.0%	8.2%	2.0%	32.1%	2.0%
# 年齡							
15-24 歲	65	7.7%	60.0%	4.6%	1.5%	23.1%	3.1%
25-34 歲	80	8.8%	45.0%	10.0%	2.5%	32.5%	1.3%
35-44 歲	51	5.9%	37.3%	9.8%	2.0%	43.1%	2.0%
# 性別							
男	110	9.1%	49.1%	5.5%	2.7%	30.9%	2.7%
女	86	5.8%	46.5%	11.6%	1.2%	33.7%	1.2%
# 五都							
臺北市	39	2.6%	46.2%	2.6%	0.0%	43.6%	5.1%
新北市	53	11.3%	43.4%	11.3%	0.0%	34.0%	0.0%
臺中市	47	8.5%	44.7%	8.5%	2.1%	34.0%	2.1%
臺南市	19	0.0%	47.4%	5.3%	15.8%	31.6%	0.0%
高雄市	38	10.5%	60.5%	10.5%	0.0%	15.8%	2.6%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	0.0%	28.6%	42.9%	0.0%	28.6%	0.0%
高中職	52	7.7%	53.8%	7.7%	0.0%	30.8%	0.0%
專科	34	17.6%	44.1%	5.9%	0.0%	29.4%	2.9%

附表 17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版音樂

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得方便	選擇種類豐富	正版片已經絕版	親友贈送，不好意思拒絕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大學	86	5.8%	47.7%	5.8%	3.5%	33.7%	3.5%
研究所以上	17	0.0%	47.1%	11.8%	5.9%	35.3%	0.0%
# 職業							
公務員	9	11.1%	55.6%	11.1%	0.0%	22.2%	0.0%
工業從業人員	33	12.1%	45.5%	6.1%	0.0%	33.3%	3.0%
學生	51	5.9%	62.7%	5.9%	2.0%	23.5%	0.0%
老師	6	0.0%	50.0%	0.0%	16.7%	16.7%	16.7%
商業從業人員	52	3.8%	36.5%	13.5%	1.9%	40.4%	3.8%
專業人員	21	14.3%	52.4%	0.0%	4.8%	28.6%	0.0%
退休或待業中	8	12.5%	37.5%	0.0%	0.0%	50.0%	0.0%
小店家	3	0.0%	66.7%	0.0%	0.0%	33.3%	0.0%
自由業(計程車)	7	14.3%	28.6%	14.3%	0.0%	42.9%	0.0%
家管	6	0.0%	33.3%	33.3%	0.0%	33.3%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56	5.4%	64.3%	7.1%	1.8%	21.4%	0.0%
10,001-20,000 元	8	12.5%	50.0%	12.5%	0.0%	25.0%	0.0%
20,001-30,000 元	33	15.2%	45.5%	6.1%	3.0%	27.3%	3.0%
30,001-40,000 元	33	9.1%	36.4%	12.1%	3.0%	39.4%	0.0%
40,001-50,000 元	30	3.3%	40.0%	6.7%	3.3%	40.0%	6.7%
50,001-60,000 元	19	5.3%	36.8%	10.5%	0.0%	47.4%	0.0%
60,001 以上	13	7.7%	46.2%	7.7%	0.0%	30.8%	7.7%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8_1。

附表 18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總次數	194	4	12	104	72	2

附表 18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其他，請在 開放卷作答
總百分比	100.0%	2.1%	6.2%	53.6%	37.1%	1.0%
# 年齡						
15-24 歲	65	1.5%	3.1%	67.7%	26.2%	1.5%
25-34 歲	79	2.5%	6.3%	54.4%	36.7%	0.0%
35-44 歲	50	2.0%	10.0%	34.0%	52.0%	2.0%
# 性別						
男	110	2.7%	5.5%	60.0%	30.9%	0.9%
女	84	1.2%	7.1%	45.2%	45.2%	1.2%
# 五都						
臺北市	39	0.0%	0.0%	48.7%	48.7%	2.6%
新北市	52	3.8%	3.8%	55.8%	34.6%	1.9%
臺中市	47	4.3%	6.4%	46.8%	42.6%	0.0%
臺南市	19	0.0%	15.8%	57.9%	26.3%	0.0%
高雄市	37	0.0%	10.8%	62.2%	27.0%	0.0%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	0.0%	0.0%	71.4%	28.6%	0.0%
高中職	52	1.9%	7.7%	53.8%	36.5%	0.0%
專科	33	3.0%	6.1%	54.5%	36.4%	0.0%
大學	85	2.4%	7.1%	50.6%	37.6%	2.4%
研究所以上	17	0.0%	0.0%	58.8%	41.2%	0.0%
# 職業						
公務員	9	0.0%	11.1%	33.3%	55.6%	0.0%
工業從業人員	33	3.0%	9.1%	45.5%	42.4%	0.0%
學生	51	2.0%	3.9%	68.6%	25.5%	0.0%
老師	6	0.0%	0.0%	66.7%	33.3%	0.0%
商業從業人員	51	0.0%	5.9%	47.1%	45.1%	2.0%
專業人員	20	5.0%	5.0%	60.0%	30.0%	0.0%
退休或待業中	8	0.0%	12.5%	50.0%	25.0%	12.5%
小店家	3	0.0%	0.0%	33.3%	66.7%	0.0%
自由業(計程車)	7	14.3%	0.0%	57.1%	28.6%	0.0%
家管	6	0.0%	16.7%	33.3%	5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56	1.8%	7.1%	66.1%	23.2%	1.8%
10,001-20,000 元	8	0.0%	0.0%	62.5%	37.5%	0.0%

附表 18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音樂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其他，請在 開放卷作答
20,001-30,000 元	33	0.0%	12.1%	51.5%	36.4%	0.0%
30,001-40,000 元	32	0.0%	6.3%	53.1%	37.5%	3.1%
40,001-50,000 元	30	0.0%	3.3%	46.7%	50.0%	0.0%
50,001-60,000 元	19	15.8%	0.0%	31.6%	52.6%	0.0%
60,001 以上	13	0.0%	7.7%	53.8%	38.5%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8_2。

附表 19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影音光碟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9.1、Q9.2)	沒有(回答 Q10)
總次數	1066	97	969
總百分比	100.0%	9.1%	90.9%
年齡			
15-24 歲	308	6.8%	93.2%
25-34 歲	373	10.7%	89.3%
35-44 歲	385	9.4%	90.6%
性別			
男	513	9.9%	90.1%
女	553	8.3%	91.7%
五都			
臺北市	185	11.9%	88.1%
新北市	313	7.3%	92.7%
臺中市	212	11.3%	88.7%
臺南市	143	10.5%	89.5%
高雄市	213	6.1%	93.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8.1%	91.9%
高中職	339	5.6%	94.4%
專科	193	10.9%	89.1%

附表 19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影音光碟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9.1、Q9.2)	沒有(回答 Q10)
大學	387	10.3%	89.7%
研究所以上	67	16.4%	83.6%
# 職業			
公務員	31	16.1%	83.9%
工業從業人員	156	12.8%	87.2%
學生	245	6.1%	93.9%
老師	29	24.1%	75.9%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7	7.6%	92.4%
專業人員	67	14.9%	85.1%
退休或待業中	46	10.9%	89.1%
小店家	10	20.0%	8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0%	92.0%
家管	92	3.3%	96.7%
其他，請說明	6	16.7%	83.3%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1	5.0%	95.0%
10,001-20,000 元	62	11.3%	88.7%
20,001-30,000 元	224	7.6%	92.4%
30,001-40,000 元	185	10.3%	89.7%
40,001-50,000 元	96	17.7%	82.3%
50,001-60,000 元	69	17.4%	82.6%
60,001 以上	62	12.9%	87.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9。

附表 20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影音光

碟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得方便	選擇種類豐富	正版片已經絕版	親友贈送，不好意思拒絕	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總次數	97	13	35	5	3	39	1	1
總百分比	100.0%	13.4%	36.1%	5.2%	3.1%	40.2%	1.0%	1.0%
# 年齡								
15-24 歲	21	19.0%	52.4%	19.0%	0.0%	9.5%	0.0%	0.0%
25-34 歲	40	7.5%	37.5%	2.5%	7.5%	40.0%	2.5%	2.5%
35-44 歲	36	16.7%	25.0%	0.0%	0.0%	58.3%	0.0%	0.0%
# 性別								
男	51	15.7%	47.1%	2.0%	3.9%	29.4%	0.0%	2.0%
女	46	10.9%	23.9%	8.7%	2.2%	52.2%	2.2%	0.0%
# 五都								
臺北市	22	22.7%	9.1%	4.5%	0.0%	59.1%	0.0%	4.5%
新北市	23	17.4%	52.2%	0.0%	0.0%	26.1%	4.3%	0.0%
臺中市	24	4.2%	45.8%	8.3%	0.0%	41.7%	0.0%	0.0%
臺南市	15	6.7%	26.7%	13.3%	13.3%	40.0%	0.0%	0.0%
高雄市	13	15.4%	46.2%	0.0%	7.7%	30.8%	0.0%	0.0%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	0.0%	50.0%	16.7%	16.7%	16.7%	0.0%	0.0%
高中職	19	21.1%	36.8%	0.0%	5.3%	36.8%	0.0%	0.0%
專科	21	23.8%	28.6%	0.0%	0.0%	47.6%	0.0%	0.0%
大學	40	7.5%	37.5%	10.0%	0.0%	40.0%	2.5%	2.5%
研究所以上	11	9.1%	36.4%	0.0%	9.1%	45.5%	0.0%	0.0%
# 職業								
公務員	5	20.0%	40.0%	0.0%	0.0%	40.0%	0.0%	0.0%
工業從業人員	20	10.0%	55.0%	0.0%	5.0%	30.0%	0.0%	0.0%
學生	15	20.0%	53.3%	13.3%	0.0%	13.3%	0.0%	0.0%
老師	7	0.0%	14.3%	0.0%	14.3%	71.4%	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25	8.0%	8.0%	8.0%	4.0%	64.0%	4.0%	4.0%
專業人員	10	20.0%	60.0%	0.0%	0.0%	20.0%	0.0%	0.0%
退休或待業中	5	20.0%	40.0%	20.0%	0.0%	20.0%	0.0%	0.0%
小店家	2	0.0%	50.0%	0.0%	0.0%	50.0%	0.0%	0.0%
自由業(計程車)	4	25.0%	25.0%	0.0%	0.0%	50.0%	0.0%	0.0%

附表 20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影音光

碟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得方便	選擇種類豐富	正版片已經絕版	親友贈送，不好意思拒絕	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家管	3	33.3%	0.0%	0.0%	0.0%	66.7%	0.0%	0.0%
其他，請說明	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16	18.8%	43.8%	18.8%	0.0%	18.8%	0.0%	0.0%
10,001-20,000 元	7	42.9%	42.9%	14.3%	0.0%	0.0%	0.0%	0.0%
20,001-30,000 元	17	11.8%	47.1%	0.0%	5.9%	35.3%	0.0%	0.0%
30,001-40,000 元	19	15.8%	15.8%	5.3%	5.3%	52.6%	5.3%	0.0%
40,001-50,000 元	17	0.0%	41.2%	0.0%	0.0%	58.8%	0.0%	0.0%
50,001-60,000 元	12	8.3%	41.7%	0.0%	8.3%	41.7%	0.0%	0.0%
60,001 以上	8	12.5%	12.5%	0.0%	0.0%	62.5%	0.0%	12.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9_1。

附表 21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總次數	96	6	4	36	50
總百分比	100.0%	6.3%	4.2%	37.5%	52.1%
# 年齡					
15-24 歲	21	4.8%	4.8%	61.9%	28.6%
25-34 歲	39	5.1%	2.6%	41.0%	51.3%
35-44 歲	36	8.3%	5.6%	19.4%	66.7%
# 性別					
男	51	3.9%	2.0%	51.0%	43.1%
女	45	8.9%	6.7%	22.2%	62.2%
# 五都					
臺北市	22	4.5%	4.5%	18.2%	72.7%
新北市	22	13.6%	4.5%	50.0%	31.8%
臺中市	24	4.2%	4.2%	29.2%	62.5%

附表 21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影音光碟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臺南市	15	6.7%	0.0%	40.0%	53.3%
高雄市	13	0.0%	7.7%	61.5%	30.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	0.0%	0.0%	83.3%	16.7%
高中職	19	5.3%	10.5%	31.6%	52.6%
專科	21	19.0%	0.0%	38.1%	42.9%
大學	39	2.6%	5.1%	33.3%	59.0%
研究所以上	11	0.0%	0.0%	36.4%	63.6%
#職業					
公務員	5	20.0%	0.0%	20.0%	60.0%
工業從業人員	20	0.0%	5.0%	55.0%	40.0%
學生	15	6.7%	0.0%	60.0%	33.3%
老師	7	0.0%	0.0%	14.3%	85.7%
商業從業人員	25	8.0%	4.0%	12.0%	76.0%
專業人員	9	0.0%	0.0%	66.7%	33.3%
退休或待業中	5	20.0%	20.0%	40.0%	20.0%
小店家	2	0.0%	0.0%	50.0%	50.0%
自由業(計程車)	4	25.0%	0.0%	50.0%	25.0%
家管	3	0.0%	33.3%	0.0%	66.7%
其他，請說明	1	0.0%	0.0%	0.0%	10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16	6.3%	12.5%	50.0%	31.3%
10,001-20,000 元	7	0.0%	14.3%	57.1%	28.6%
20,001-30,000 元	17	17.6%	5.9%	35.3%	41.2%
30,001-40,000 元	18	5.6%	0.0%	27.8%	66.7%
40,001-50,000 元	17	0.0%	0.0%	29.4%	70.6%
50,001-60,000 元	12	8.3%	0.0%	50.0%	41.7%
60,001 以上	8	0.0%	0.0%	12.5%	87.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9_2。

附表 22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軟體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10.1、 Q10.2)	沒有(回答 Q11)
總次數	1065	73	992
總百分比	100.0%	6.9%	93.1%
*年齡			
15-24 歲	309	8.4%	91.6%
25-34 歲	372	9.7%	90.3%
35-44 歲	384	2.9%	97.1%
*性別			
男	514	8.4%	91.6%
女	551	5.4%	94.6%
五都			
臺北市	185	7.0%	93.0%
新北市	313	8.3%	91.7%
臺中市	211	8.5%	91.5%
臺南市	143	2.1%	97.9%
高雄市	213	6.1%	93.9%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5.4%	94.6%
高中職	338	4.7%	95.3%
專科	193	6.7%	93.3%
大學	387	7.0%	93.0%
研究所以上	67	19.4%	80.6%
#職業			
公務員	31	9.7%	90.3%
工業從業人員	156	3.2%	96.8%
學生	246	9.3%	90.7%
老師	29	6.9%	93.1%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5	4.6%	95.4%
專業人員	67	14.9%	85.1%
退休或待業中	46	13.0%	87.0%
小店家	10	0.0%	10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0%	92.0%

附表 22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軟體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10.1、 Q10.2)	沒有(回答 Q11)
家管	92	4.3%	95.7%
其他，請說明	6	16.7%	83.3%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8.1%	91.9%
10,001-20,000 元	62	9.7%	90.3%
20,001-30,000 元	223	5.8%	94.2%
30,001-40,000 元	185	3.8%	96.2%
40,001-50,000 元	95	4.2%	95.8%
50,001-60,000 元	69	14.5%	85.5%
60,001 以上	62	3.2%	96.8%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0。

附表 23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軟體原

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 得方便	選擇種類 豐富	正版片已 經絕版	親友贈 送，不好 意思拒絕	非正版的 發行速度 快	其他，請 在開放卷 作答
總次數	73	13	33	2	1	19	3	2
總百分比	100.0%	17.8%	45.2%	2.7%	1.4%	26.0%	4.1%	2.7%
# 年齡								
15-24 歲	26	15.4%	50.0%	7.7%	3.8%	15.4%	7.7%	0.0%
25-34 歲	36	25.0%	47.2%	0.0%	0.0%	25.0%	0.0%	2.8%
35-44 歲	11	0.0%	27.3%	0.0%	0.0%	54.5%	9.1%	9.1%
# 性別								
男	43	20.9%	48.8%	4.7%	0.0%	16.3%	4.7%	4.7%
女	30	13.3%	40.0%	0.0%	3.3%	40.0%	3.3%	0.0%
# 五都								

附表 23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軟體原

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得方便	選擇種類豐富	正版片已經絕版	親友贈送，不好意思拒絕	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臺北市	13	23.1%	30.8%	0.0%	0.0%	46.2%	0.0%	0.0%
新北市	26	15.4%	46.2%	3.8%	3.8%	23.1%	3.8%	3.8%
臺中市	18	22.2%	44.4%	0.0%	0.0%	22.2%	11.1%	0.0%
臺南市	3	0.0%	66.7%	33.3%	0.0%	0.0%	0.0%	0.0%
高雄市	13	15.4%	53.8%	0.0%	0.0%	23.1%	0.0%	7.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	0.0%	25.0%	0.0%	25.0%	25.0%	25.0%	0.0%
高中職	16	6.3%	50.0%	6.3%	0.0%	37.5%	0.0%	0.0%
專科	13	30.8%	30.8%	7.7%	0.0%	30.8%	0.0%	0.0%
大學	27	25.9%	48.1%	0.0%	0.0%	14.8%	7.4%	3.7%
研究所以上	13	7.7%	53.8%	0.0%	0.0%	30.8%	0.0%	7.7%
#職業								
公務員	3	0.0%	33.3%	0.0%	0.0%	66.7%	0.0%	0.0%
工業從業人員	5	0.0%	40.0%	0.0%	0.0%	40.0%	0.0%	20.0%
學生	23	21.7%	43.5%	8.7%	4.3%	8.7%	8.7%	4.3%
老師	2	0.0%	0.0%	0.0%	0.0%	50.0%	5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15	20.0%	33.3%	0.0%	0.0%	46.7%	0.0%	0.0%
專業人員	10	20.0%	80.0%	0.0%	0.0%	0.0%	0.0%	0.0%
退休或待業中	6	16.7%	50.0%	0.0%	0.0%	33.3%	0.0%	0.0%
自由業(計程車)	4	0.0%	75.0%	0.0%	0.0%	25.0%	0.0%	0.0%
家管	4	50.0%	0.0%	0.0%	0.0%	50.0%	0.0%	0.0%
其他，請說明	1	0.0%	100.0%	0.0%	0.0%	0.0%	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26	11.5%	53.8%	3.8%	0.0%	19.2%	7.7%	3.8%
10,001-20,000 元	6	50.0%	16.7%	0.0%	0.0%	33.3%	0.0%	0.0%
20,001-30,000 元	13	23.1%	38.5%	7.7%	0.0%	30.8%	0.0%	0.0%
30,001-40,000 元	7	14.3%	42.9%	0.0%	0.0%	28.6%	14.3%	0.0%
40,001-50,000 元	4	0.0%	75.0%	0.0%	0.0%	25.0%	0.0%	0.0%
50,001-60,000 元	10	10.0%	40.0%	0.0%	0.0%	40.0%	0.0%	10.0%
60,001 以上	2	0.0%	100.0%	0.0%	0.0%	0.0%	0.0%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

附表 23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軟體原

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購買或取得方便	選擇種類豐富	正版片已經絕版	親友贈送，不好意思拒絕	非正版的發行速度快	其他，請在開放卷作答
--	----	------	---------	--------	---------	-------------	-----------	------------

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0_1。

附表 24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總次數	73	3	1	33	36
總百分比	100.0%	4.1%	1.4%	45.2%	49.3%
# 年齡					
15-24 歲	26	0.0%	3.8%	53.8%	42.3%
25-34 歲	36	8.3%	0.0%	41.7%	50.0%
35-44 歲	11	0.0%	0.0%	36.4%	63.6%
# 性別					
男	43	2.3%	0.0%	65.1%	32.6%
女	30	6.7%	3.3%	16.7%	73.3%
# 五都					
臺北市	13	0.0%	0.0%	46.2%	53.8%
新北市	26	3.8%	3.8%	46.2%	46.2%
臺中市	18	5.6%	0.0%	38.9%	55.6%
臺南市	3	0.0%	0.0%	66.7%	33.3%
高雄市	13	7.7%	0.0%	46.2%	46.2%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	0.0%	0.0%	25.0%	75.0%
高中職	16	6.3%	0.0%	37.5%	56.3%
專科	13	7.7%	0.0%	46.2%	46.2%
大學	27	3.7%	3.7%	51.9%	40.7%
研究所以上	13	0.0%	0.0%	46.2%	53.8%
# 職業					
公務員	3	0.0%	0.0%	33.3%	66.7%
工業從業人員	5	20.0%	0.0%	40.0%	40.0%

附表 24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取得非正版軟體的方式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購買	燒錄	網路下載	親友贈送
學生	23	0.0%	0.0%	65.2%	34.8%
老師	2	0.0%	0.0%	10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15	6.7%	0.0%	20.0%	73.3%
專業人員	10	0.0%	0.0%	80.0%	20.0%
退休或待業中	6	16.7%	16.7%	16.7%	50.0%
自由業(計程車)	4	0.0%	0.0%	25.0%	75.0%
家管	4	0.0%	0.0%	0.0%	100.0%
其他，請說明	1	0.0%	0.0%	0.0%	10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26	3.8%	3.8%	46.2%	46.2%
10,001-20,000 元	6	0.0%	0.0%	50.0%	50.0%
20,001-30,000 元	13	15.4%	0.0%	15.4%	69.2%
30,001-40,000 元	7	0.0%	0.0%	71.4%	28.6%
40,001-50,000 元	4	0.0%	0.0%	50.0%	50.0%
50,001-60,000 元	10	0.0%	0.0%	50.0%	50.0%
60,001 以上	2	0.0%	0.0%	50.0%	5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0_2。

附表 25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影印過上課用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 (回答 Q11.1)	沒有 (回答 Q12)
總次數	1067	119	948
總百分比	100.0%	11.2%	88.8%
*年齡			
15-24 歲	309	20.7%	79.3%
25-34 歲	373	7.0%	93.0%
35-44 歲	385	7.5%	92.5%
性別			
男	514	10.3%	89.7%
女	553	11.9%	88.1%
五都			
臺北市	185	9.2%	90.8%

附表 25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影印過上課用書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 (回答 Q11.1)	沒有 (回答 Q12)
新北市	314	11.5%	88.5%
臺中市	212	9.4%	90.6%
臺南市	143	11.9%	88.1%
高雄市	213	13.6%	86.4%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10.8%	89.2%
高中職	340	10.3%	89.7%
專科	193	8.8%	91.2%
大學	387	12.1%	87.9%
研究所以上	67	17.9%	82.1%
#職業			
公務員	31	6.5%	93.5%
工業從業人員	156	7.1%	92.9%
學生	246	25.6%	74.4%
老師	29	24.1%	75.9%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7	6.7%	93.3%
專業人員	67	3.0%	97.0%
退休或待業中	46	17.4%	82.6%
小店家	10	0.0%	10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4.0%	96.0%
家管	92	2.2%	97.8%
其他，請說明	6	0.0%	10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19.3%	80.7%
10,001-20,000 元	62	11.3%	88.7%
20,001-30,000 元	224	7.6%	92.4%
30,001-40,000 元	185	8.6%	91.4%
40,001-50,000 元	96	10.4%	89.6%
50,001-60,000 元	69	1.4%	98.6%
60,001 以上	62	6.5%	93.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1。

附表 2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影印過上課用書之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影印取得 方便	書籍使用 頻率不高	正版已經 絕版	其他，請在 開放卷作 答	影印的頁 數不多
總次數	119	5	9	32	5	11	57
總百分比	100.0%	4.2%	7.6%	26.9%	4.2%	9.2%	47.9%
# 年齡							
15-24 歲	64	7.8%	6.3%	25.0%	1.6%	6.3%	53.1%
25-34 歲	26	0.0%	7.7%	38.5%	11.5%	7.7%	34.6%
35-44 歲	29	0.0%	10.3%	20.7%	3.4%	17.2%	48.3%
# 性別							
男	53	9.4%	9.4%	28.3%	7.5%	9.4%	35.8%
女	66	0.0%	6.1%	25.8%	1.5%	9.1%	57.6%
# 五都							
臺北市	17	5.9%	0.0%	11.8%	5.9%	17.6%	58.8%
新北市	36	2.8%	2.8%	30.6%	2.8%	2.8%	58.3%
臺中市	20	0.0%	20.0%	30.0%	0.0%	20.0%	30.0%
臺南市	17	0.0%	11.8%	29.4%	5.9%	5.9%	47.1%
高雄市	29	10.3%	6.9%	27.6%	6.9%	6.9%	41.4%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8	0.0%	0.0%	0.0%	0.0%	12.5%	87.5%
高中職	35	2.9%	8.6%	28.6%	0.0%	8.6%	51.4%
專科	17	5.9%	0.0%	23.5%	0.0%	11.8%	58.8%
大學	47	4.3%	10.6%	31.9%	6.4%	6.4%	40.4%
研究所以上	12	8.3%	8.3%	25.0%	16.7%	16.7%	25.0%
# 職業							
公務員	2	0.0%	50.0%	0.0%	0.0%	50.0%	0.0%
工業從業人員	11	0.0%	9.1%	27.3%	0.0%	18.2%	45.5%
學生	63	6.3%	7.9%	20.6%	6.3%	7.9%	50.8%
老師	7	14.3%	0.0%	28.6%	0.0%	14.3%	42.9%
商業從業人員	22	0.0%	0.0%	36.4%	0.0%	9.1%	54.5%
專業人員	2	0.0%	0.0%	100.0%	0.0%	0.0%	0.0%
退休或待業中	8	0.0%	25.0%	50.0%	0.0%	0.0%	25.0%
自由業(計程車)	2	0.0%	0.0%	0.0%	50.0%	0.0%	50.0%
家管	2	0.0%	0.0%	0.0%	0.0%	0.0%	100.0%
# 每月平均所得							

附表 26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影印過上課用書之原因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價格便宜	影印取得 方便	書籍使用 頻率不高	正版已經 絕版	其他，請在 開放卷作 答	影印的頁 數不多
10,000 元以下	62	3.2%	9.7%	25.8%	4.8%	4.8%	51.6%
10,001-20,000 元	7	14.3%	0.0%	28.6%	14.3%	0.0%	42.9%
20,001-30,000 元	17	11.8%	0.0%	35.3%	0.0%	5.9%	47.1%
30,001-40,000 元	16	0.0%	0.0%	31.3%	0.0%	12.5%	56.3%
40,001-50,000 元	10	0.0%	20.0%	20.0%	10.0%	0.0%	50.0%
50,001-60,000 元	1	0.0%	0.0%	0.0%	0.0%	100.0%	0.0%
60,001 以上	4	0.0%	25.0%	25.0%	0.0%	50.0%	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1_1。

附表 27 受訪者對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之認知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1066	643	423
總百分比	100.0%	60.3%	39.7%
*年齡			
15-24 歲	309	48.5%	51.5%
25-34 歲	371	59.8%	40.2%
35-44 歲	386	70.2%	29.8%
性別			
男	514	58.4%	41.6%
女	552	62.1%	37.9%
五都			
臺北市	185	64.9%	35.1%
新北市	313	59.1%	40.9%
臺中市	212	64.6%	35.4%
臺南市	144	58.3%	41.7%
高雄市	212	55.2%	44.8%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37.8%	62.2%
高中職	340	53.8%	46.2%

附表 27 受訪者對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之認知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專科	193	66.8%	33.2%
大學	386	64.0%	36.0%
研究所以上	67	74.6%	25.4%
# 職業			
公務員	31	77.4%	22.6%
工業從業人員	156	64.1%	35.9%
學生	246	45.9%	54.1%
老師	28	60.7%	39.3%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67.1%	32.9%
專業人員	66	74.2%	25.8%
退休或待業中	46	50.0%	50.0%
小店家	10	80.0%	2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54.0%	46.0%
家管	92	54.3%	45.7%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46.3%	53.7%
10,001-20,000 元	62	46.8%	53.2%
20,001-30,000 元	223	61.0%	39.0%
30,001-40,000 元	185	72.4%	27.6%
40,001-50,000 元	95	68.4%	31.6%
50,001-60,000 元	69	76.8%	23.2%
60,001 以上	63	81.0%	19.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2。

附表 28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1066	681	385
總百分比	100.0%	63.9%	36.1%
* 年齡			

附表 28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15-24 歲	308	56.5%	43.5%
25-34 歲	372	61.3%	38.7%
35-44 歲	386	72.3%	27.7%
性別			
男	513	63.7%	36.3%
女	553	64.0%	36.0%
五都			
臺北市	185	65.9%	34.1%
新北市	314	61.1%	38.9%
臺中市	211	64.0%	36.0%
臺南市	144	69.4%	30.6%
高雄市	212	62.3%	37.7%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54.1%	45.9%
高中職	340	62.4%	37.6%
專科	193	64.2%	35.8%
大學	387	65.4%	34.6%
研究所以上	67	71.6%	28.4%
# 職業			
公務員	31	71.0%	29.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66.7%	33.3%
學生	245	58.4%	41.6%
老師	29	72.4%	27.6%
農林漁牧人員	2	10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63.7%	36.3%
專業人員	66	66.7%	33.3%
退休或待業中	46	54.3%	45.7%
小店家	10	70.0%	3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74.0%	26.0%
家管	92	64.1%	35.9%
其他，請說明	6	66.7%	33.3%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1	57.3%	42.7%
10,001-20,000 元	62	64.5%	35.5%
20,001-30,000 元	223	63.7%	36.3%

附表 28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30,001-40,000 元	185	65.4%	34.6%
40,001-50,000 元	96	66.7%	33.3%
50,001-60,000 元	69	66.7%	33.3%
60,001 以上	63	85.7%	14.3%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3。

附表 29 受訪者是否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總次數	1057	477	580
總百分比	100.0%	45.1%	54.9%
年齡			
15-24 歲	303	42.9%	57.1%
25-34 歲	371	45.8%	54.2%
35-44 歲	383	46.2%	53.8%
* 性別			
男	506	39.3%	60.7%
女	551	50.5%	49.5%
五都			
臺北市	182	42.3%	57.7%
新北市	311	48.6%	51.4%
臺中市	209	41.1%	58.9%
臺南市	143	44.8%	55.2%
高雄市	212	46.7%	53.3%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37.8%	62.2%
高中職	339	38.9%	61.1%
專科	192	52.1%	47.9%
大學	381	48.6%	51.4%
研究所以上	66	45.5%	54.5%
# 職業			
公務員	30	46.7%	53.3%

附表 29 受訪者是否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工業從業人員	154	44.2%	55.8%
學生	244	43.0%	57.0%
老師	29	48.3%	51.7%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5	45.8%	54.2%
專業人員	67	55.2%	44.8%
退休或待業中	44	52.3%	47.7%
小店家	10	70.0%	30.0%
自由業(計程車)	49	42.9%	57.1%
家管	92	39.1%	60.9%
其他，請說明	6	16.7%	83.3%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18	42.1%	57.9%
10,001-20,000 元	62	46.8%	53.2%
20,001-30,000 元	223	46.6%	53.4%
30,001-40,000 元	183	45.4%	54.6%
40,001-50,000 元	94	47.9%	52.1%
50,001-60,000 元	67	49.3%	50.7%
60,001 以上	63	54.0%	46.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4。

附表 30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跳答 17)	可能會(跳答 17)	不會
總次數	1056	147	119	790
總百分比	100.0%	13.9%	11.3%	74.8%
年齡				
15-24 歲	305	15.4%	12.1%	72.5%
25-34 歲	368	13.3%	12.5%	74.2%
35-44 歲	383	13.3%	9.4%	77.3%
性別				
男	509	13.6%	11.4%	75.0%

附表 30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跳答 17)	可能會(跳答 17)	不會
女	547	14.3%	11.2%	74.6%
五都				
臺北市	182	10.4%	15.4%	74.2%
新北市	313	15.0%	10.2%	74.8%
臺中市	209	12.4%	9.1%	78.5%
臺南市	142	18.3%	12.0%	69.7%
高雄市	210	13.8%	11.0%	75.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2	27.8%	12.5%	59.7%
高中職	333	19.5%	9.3%	71.2%
專科	193	9.8%	11.9%	78.2%
大學	387	9.8%	12.1%	78.0%
研究所以上	67	7.5%	11.9%	80.6%
#職業				
公務員	31	6.5%	9.7%	83.9%
工業從業人員	155	16.8%	9.7%	73.5%
學生	241	15.8%	11.6%	72.6%
老師	29	20.7%	0.0%	79.3%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6	8.9%	8.9%	82.2%
專業人員	66	10.6%	18.2%	71.2%
退休或待業中	46	19.6%	10.9%	69.6%
小店家	10	10.0%	10.0%	8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18.0%	28.0%	54.0%
家管	90	20.0%	12.2%	67.8%
其他，請說明	6	16.7%	0.0%	83.3%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15	17.1%	11.1%	71.7%
10,001-20,000 元	62	24.2%	17.7%	58.1%
20,001-30,000 元	223	12.1%	12.1%	75.8%
30,001-40,000 元	182	7.1%	11.5%	81.3%
40,001-50,000 元	96	9.4%	9.4%	81.3%
50,001-60,000 元	69	11.6%	8.7%	79.7%
60,001 以上	63	23.8%	7.9%	68.3%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

附表 30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跳答 17)	可能會(跳答 17)	不會
--	----	----------	------------	----

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6。

附表 31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音樂之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6	437	629
總百分比	100.0%	41.0%	59.0%
年齡			
15-24 歲	308	39.6%	60.4%
25-34 歲	373	41.8%	58.2%
35-44 歲	385	41.3%	58.7%
性別			
男	514	38.3%	61.7%
女	552	43.5%	56.5%
*五都			
臺北市	185	45.4%	54.6%
新北市	314	45.9%	54.1%
臺中市	211	40.3%	59.7%
臺南市	144	37.5%	62.5%
高雄市	212	33.0%	67.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24.3%	75.7%
高中職	340	34.4%	65.6%
專科	194	40.7%	59.3%
大學	387	46.0%	54.0%
研究所以上	67	64.2%	35.8%
#職業			
公務員	31	61.3%	38.7%
工業從業人員	156	34.6%	65.4%
學生	245	38.0%	62.0%
老師	29	51.7%	48.3%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48.8%	51.2%

附表 31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音樂之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專業人員	67	40.3%	59.7%
退休或待業中	46	37.0%	63.0%
小店家	10	30.0%	7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24.0%	76.0%
家管	92	33.7%	66.3%
其他，請說明	6	66.7%	33.3%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1	35.5%	64.5%
10,001-20,000 元	62	25.8%	74.2%
20,001-30,000 元	224	34.4%	65.6%
30,001-40,000 元	185	44.9%	55.1%
40,001-50,000 元	96	60.4%	39.6%
50,001-60,000 元	69	62.3%	37.7%
60,001 以上	63	57.1%	42.9%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1。

附表 32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之情形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5	382	683
總百分比	100.0%	35.9%	64.1%
年齡			
15-24 歲	307	31.3%	68.7%
25-34 歲	373	35.9%	64.1%
35-44 歲	385	39.5%	60.5%
性別			
男	514	37.5%	62.5%
女	551	34.3%	65.7%
*五都			
臺北市	185	42.2%	57.8%
新北市	313	40.3%	59.7%
臺中市	211	34.6%	65.4%

附表 32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之情形

	次數	有	沒有
臺南市	144	30.6%	69.4%
高雄市	212	28.8%	71.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24.3%	75.7%
高中職	340	24.7%	75.3%
專科	194	39.7%	60.3%
大學	386	40.9%	59.1%
研究所以上	67	64.2%	35.8%
#職業			
公務員	31	48.4%	51.6%
工業從業人員	156	26.9%	73.1%
學生	244	32.0%	68.0%
老師	29	51.7%	48.3%
農林漁牧人員	2	50.0%	5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43.3%	56.7%
專業人員	67	47.8%	52.2%
退休或待業中	46	26.1%	73.9%
小店家	10	20.0%	8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30.0%	70.0%
家管	92	25.0%	75.0%
其他，請說明	6	50.0%	5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0	27.5%	72.5%
10,001-20,000 元	62	27.4%	72.6%
20,001-30,000 元	224	30.4%	69.6%
30,001-40,000 元	185	42.7%	57.3%
40,001-50,000 元	96	51.0%	49.0%
50,001-60,000 元	69	56.5%	43.5%
60,001 以上	63	50.8%	49.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2。

附表 33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之情形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5	307	758
總百分比	100.0%	28.8%	71.2%
年齡			
15-24 歲	308	26.9%	73.1%
25-34 歲	373	27.1%	72.9%
35-44 歲	384	32.0%	68.0%
* 性別			
男	514	32.9%	67.1%
女	551	25.0%	75.0%
五都			
臺北市	185	32.4%	67.6%
新北市	314	32.5%	67.5%
臺中市	211	28.0%	72.0%
臺南市	143	23.1%	76.9%
高雄市	212	25.0%	75.0%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16.2%	83.8%
高中職	340	22.1%	77.9%
專科	194	33.0%	67.0%
大學	386	32.6%	67.4%
研究所以上	67	41.8%	58.2%
# 職業			
公務員	31	29.0%	71.0%
工業從業人員	156	20.5%	79.5%
學生	245	29.0%	71.0%
老師	29	37.9%	62.1%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27	34.3%	65.7%
專業人員	67	44.8%	55.2%
退休或待業中	46	21.7%	78.3%
小店家	10	40.0%	6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10.0%	90.0%
家管	92	20.7%	79.3%
其他，請說明	6	50.0%	50.0%
* 每月平均所得			

附表 33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之情形

	次數	有	沒有
10,000 元以下	321	23.4%	76.6%
10,001-20,000 元	62	24.2%	75.8%
20,001-30,000 元	224	24.6%	75.4%
30,001-40,000 元	184	28.3%	71.7%
40,001-50,000 元	96	37.5%	62.5%
50,001-60,000 元	69	37.7%	62.3%
60,001 以上	63	61.9%	38.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3。

附表 34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總次數	1041	432	609
總百分比	100.0%	41.5%	58.5%
*年齡			
15-24 歲	300	44.3%	55.7%
25-34 歲	366	34.2%	65.8%
35-44 歲	375	46.4%	53.6%
性別			
男	501	41.5%	58.5%
女	540	41.5%	58.5%
五都			
臺北市	180	37.2%	62.8%
新北市	306	43.1%	56.9%
臺中市	207	39.1%	60.9%
臺南市	141	46.1%	53.9%
高雄市	207	42.0%	58.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2	56.9%	43.1%
高中職	330	48.2%	51.8%
專科	190	40.5%	59.5%
大學	379	35.1%	64.9%

附表 34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研究所以上	66	27.3%	72.7%
# 職業			
公務員	30	26.7%	73.3%
工業從業人員	153	39.9%	60.1%
學生	238	43.3%	56.7%
老師	28	35.7%	64.3%
農林漁牧人員	2	0.0%	100.0%
商業從業人員	319	38.9%	61.1%
專業人員	67	26.9%	73.1%
退休或待業中	45	40.0%	60.0%
小店家	10	60.0%	40.0%
自由業(計程車)	49	49.0%	51.0%
家管	90	57.8%	42.2%
其他，請說明	6	66.7%	33.3%
*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13	44.7%	55.3%
10,001-20,000 元	61	54.1%	45.9%
20,001-30,000 元	221	38.9%	61.1%
30,001-40,000 元	184	39.1%	60.9%
40,001-50,000 元	95	25.3%	74.7%
50,001-60,000 元	68	39.7%	60.3%
60,001 以上	59	47.5%	52.5%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8。

附表 35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無具體意見	有，請說明
總次數	1068	940	128
總百分比	100.0%	88.0%	12.0%
* 年齡			
15-24 歲	309	93.5%	6.5%
25-34 歲	373	86.9%	13.1%

附表 35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無具體意見	有，請說明
35-44 歲	386	84.7%	15.3%
*性別			
男	515	85.8%	14.2%
女	553	90.1%	9.9%
五都			
臺北市	185	84.9%	15.1%
新北市	314	89.2%	10.8%
臺中市	212	87.3%	12.7%
臺南市	144	91.0%	9.0%
高雄市	213	87.8%	12.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4	97.3%	2.7%
高中職	340	89.7%	10.3%
專科	194	86.6%	13.4%
大學	387	85.3%	14.7%
研究所以上	67	88.1%	11.9%
#職業			
公務員	31	87.1%	12.9%
工業從業人員	156	89.1%	10.9%
學生	246	92.3%	7.7%
老師	29	93.1%	6.9%
農林漁牧人員	2	100.0%	0.0%
商業從業人員	328	84.8%	15.2%
專業人員	67	83.6%	16.4%
退休或待業中	46	91.3%	8.7%
小店家	10	80.0%	20.0%
自由業(計程車)	50	88.0%	12.0%
家管	92	85.9%	14.1%
其他，請說明	6	100.0%	0.0%
*每月平均所得			
10,000 元以下	322	91.9%	8.1%
10,001-20,000 元	62	83.9%	16.1%
20,001-30,000 元	224	89.7%	10.3%
30,001-40,000 元	185	88.6%	11.4%
40,001-50,000 元	96	82.3%	17.7%

附表 35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無具體意見	有，請說明
50,001-60,000 元	69	82.6%	17.4%
60,001 以上	63	77.8%	22.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9。

三、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附表 1 受訪者認為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935	95	37
總百分比	100.0%	87.6%	8.9%	3.5%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87.9%	8.7%	3.5%
中度使用者	629	87.6%	9.4%	3.0%
輕度使用者	265	87.5%	7.9%	4.5%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89.3%	7.2%	3.5%
手機	119	82.4%	15.1%	2.5%
MP3 播放器	113	86.7%	11.5%	1.8%
音響設備	362	88.1%	8.0%	3.9%
其他	30	90.0%	6.7%	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83.3%	9.5%	7.1%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89.2%	8.2%	2.6%
中度使用者	526	87.8%	8.9%	3.2%
輕度使用者	125	81.6%	11.2%	7.2%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88.0%	8.7%	3.3%
筆記型電腦	230	90.4%	6.5%	3.0%
手機	6	50.0%	50.0%	0.0%
其他	1	0.0%	100.0%	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70.3%	18.9%	10.8%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86.4%	11.0%	2.6%
中度使用者	399	89.5%	7.0%	3.5%
輕度使用者	514	86.6%	9.7%	3.7%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89.8%	7.6%	2.5%
中度使用者	452	86.5%	9.7%	3.8%
輕度使用者	104	81.7%	11.5%	6.7%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附表 1 受訪者認為在營業場所播放未經授權的音樂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	----	---	---	-----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1。

附表 2 受訪者認為影印整本書籍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951	85	32
總百分比	100.0%	89.0%	8.0%	3.0%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90.8%	6.9%	2.3%
中度使用者	630	90.0%	7.8%	2.2%
輕度使用者	265	85.7%	9.1%	5.3%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91.0%	8.0%	1.0%
手機	120	88.3%	5.0%	6.7%
MP3 播放器	113	88.5%	8.8%	2.7%
音響設備	362	87.3%	8.6%	4.1%
其他	30	93.3%	3.3%	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85.7%	11.9%	2.4%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89.9%	7.2%	2.9%
中度使用者	526	89.0%	8.2%	2.9%
輕度使用者	126	86.5%	9.5%	4.0%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89.0%	7.8%	3.2%
筆記型電腦	230	91.3%	6.1%	2.6%
手機	6	50.0%	50.0%	0.0%
其他	2	0.0%	100.0%	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86.5%	10.8%	2.7%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89.6%	9.7%	0.6%
中度使用者	399	90.5%	7.5%	2.0%
輕度使用者	515	87.8%	7.8%	4.5%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89.8%	8.0%	2.2%

附表 2 受訪者認為影印整本書籍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中度使用者	452	89.4%	7.3%	3.3%
輕度使用者	105	83.8%	10.5%	5.7%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2。

附表 3 受訪者認為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687	170	210
總百分比	100.0%	64.4%	15.9%	19.7%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63.6%	16.8%	19.7%
中度使用者	630	67.6%	16.2%	16.2%
輕度使用者	264	57.2%	14.8%	28.0%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69.3%	15.5%	15.2%
手機	120	55.8%	25.8%	18.3%
MP3 播放器	113	69.0%	11.5%	19.5%
音響設備	361	62.9%	15.8%	21.3%
其他	30	63.3%	6.7%	3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42.9%	11.9%	45.2%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66.8%	15.9%	17.3%
中度使用者	525	64.8%	16.0%	19.2%
輕度使用者	126	54.8%	15.9%	29.4%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2	63.6%	16.0%	20.3%
筆記型電腦	230	69.6%	14.3%	16.1%
手機	6	16.7%	66.7%	16.7%
其他	2	0.0%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59.5%	13.5%	27.0%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75.3%	13.0%	11.7%

附表 3 受訪者認為使用 Pear To Pear 軟體交換影音檔案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中度使用者	399	65.7%	17.8%	16.5%
輕度使用者	514	60.1%	15.4%	24.5%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66.1%	15.5%	18.4%
中度使用者	451	64.5%	16.4%	19.1%
輕度使用者	105	55.2%	16.2%	28.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3。

附表 4 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264	721	83
總百分比	100.0%	24.7%	67.5%	7.8%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22.0%	72.3%	5.8%
中度使用者	630	24.8%	67.9%	7.3%
輕度使用者	265	26.4%	63.4%	10.2%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22.7%	70.3%	7.0%
手機	120	23.3%	68.3%	8.3%
MP3 播放器	113	31.0%	64.6%	4.4%
音響設備	362	25.7%	65.7%	8.6%
其他	30	20.0%	66.7%	1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26.2%	61.9%	11.9%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25.0%	67.1%	7.9%
中度使用者	526	23.0%	70.9%	6.1%
輕度使用者	126	31.0%	54.8%	14.3%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25.2%	67.3%	7.4%
筆記型電腦	230	23.0%	69.6%	7.4%
手機	6	16.7%	66.7%	16.7%

附表 4 受訪者認為上傳自己拍攝的同學搞笑影片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其他	2	0.0%	100.0%	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27.0%	56.8%	16.2%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22.7%	70.1%	7.1%
中度使用者	399	22.3%	71.9%	5.8%
輕度使用者	515	27.2%	63.3%	9.5%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24.9%	66.9%	8.2%
中度使用者	452	24.8%	69.7%	5.5%
輕度使用者	105	23.8%	61.0%	15.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4。

附表 5 受訪者認為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694	261	113
總百分比	100.0%	65.0%	24.4%	10.6%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65.3%	26.6%	8.1%
中度使用者	630	66.7%	23.5%	9.8%
輕度使用者	265	60.8%	25.3%	14.0%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61.6%	26.9%	11.5%
手機	120	52.5%	40.8%	6.7%
MP3 播放器	113	70.8%	18.6%	10.6%
音響設備	362	72.7%	18.8%	8.6%
其他	30	60.0%	16.7%	2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54.8%	23.8%	21.4%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65.9%	22.1%	12.0%
中度使用者	526	66.7%	25.5%	7.8%
輕度使用者	126	54.8%	27.8%	17.5%

附表 5 受訪者認為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64.3%	25.0%	10.7%
筆記型電腦	230	70.9%	20.9%	8.3%
手機	6	50.0%	50.0%	0.0%
其他	2	0.0%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48.6%	29.7%	21.6%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63.0%	29.2%	7.8%
中度使用者	399	65.4%	24.3%	10.3%
輕度使用者	515	65.2%	23.1%	11.7%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66.9%	21.9%	11.2%
中度使用者	452	64.8%	27.4%	7.7%
輕度使用者	105	56.2%	23.8%	2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5。

附表 6 受訪者認為上網拍賣盜版品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8	1006	49	13
總百分比	100.0%	94.2%	4.6%	1.2%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91.9%	5.8%	2.3%
中度使用者	630	95.7%	3.8%	0.5%
輕度使用者	265	92.1%	5.7%	2.3%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95.8%	3.5%	0.7%
手機	120	91.7%	6.7%	1.7%
MP3 播放器	113	92.9%	5.3%	1.8%
音響設備	362	95.3%	4.1%	0.6%
其他	30	93.3%	3.3%	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81.0%	11.9%	7.1%

附表 6 受訪者認為上網拍賣盜版品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94.2%	4.6%	1.2%
中度使用者	526	95.2%	3.8%	1.0%
輕度使用者	126	89.7%	7.9%	2.4%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94.6%	4.2%	1.3%
筆記型電腦	230	95.2%	3.5%	1.3%
手機	6	83.3%	16.7%	0.0%
其他	2	50.0%	50.0%	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83.8%	16.2%	0.0%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91.6%	7.1%	1.3%
中度使用者	399	95.5%	4.3%	0.3%
輕度使用者	515	94.0%	4.1%	1.9%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93.7%	5.3%	1.0%
中度使用者	452	96.0%	3.1%	0.9%
輕度使用者	105	88.6%	7.6%	3.8%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6。

附表 7 受訪者認為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5	159	859	47
總百分比	100.0%	14.9%	80.7%	4.4%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0	13.5%	82.9%	3.5%
中度使用者	630	14.8%	82.1%	3.2%
輕度使用者	265	16.2%	75.8%	7.9%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13.5%	83.3%	3.2%
手機	120	12.5%	82.5%	5.0%

附表 7 受訪者認為自創音樂放在部落格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MP3 播放器	113	22.1%	75.2%	2.7%
音響設備	360	14.7%	79.4%	5.8%
其他	29	17.2%	75.9%	6.9%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16.7%	78.6%	4.8%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17.1%	78.6%	4.3%
中度使用者	525	13.3%	83.6%	3.0%
輕度使用者	124	14.5%	75.0%	10.5%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15.5%	79.8%	4.7%
筆記型電腦	229	11.8%	86.5%	1.7%
手機	6	16.7%	83.3%	0.0%
其他	2	0.0%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21.6%	64.9%	13.5%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14.9%	81.8%	3.2%
中度使用者	398	14.3%	83.2%	2.5%
輕度使用者	513	15.4%	78.4%	6.2%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16.0%	79.6%	4.3%
中度使用者	451	14.2%	83.1%	2.7%
輕度使用者	103	12.6%	74.8%	12.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7。

附表 8 受訪者認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急 PO 上網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總次數	1067	951	85	31
總百分比	100.0%	89.1%	8.0%	2.9%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86.7%	9.8%	3.5%
中度使用者	629	90.9%	6.5%	2.5%

附表 8 受訪者認為將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書急 PO 上網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是	否	不確定
輕度使用者	265	86.4%	10.2%	3.4%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89.0%	8.5%	2.5%
手機	120	88.3%	8.3%	3.3%
MP3 播放器	113	89.4%	9.7%	0.9%
音響設備	361	91.1%	5.8%	3.0%
其他	30	73.3%	16.7%	1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85.7%	9.5%	4.8%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6	89.9%	8.4%	1.7%
中度使用者	526	89.5%	7.6%	2.9%
輕度使用者	125	84.8%	8.0%	7.2%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89.0%	8.1%	2.9%
筆記型電腦	230	90.9%	7.4%	1.7%
手機	6	66.7%	33.3%	0.0%
其他	2	50.0%	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6	86.1%	5.6%	8.3%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85.1%	12.3%	2.6%
中度使用者	399	92.0%	6.3%	1.8%
輕度使用者	514	88.1%	8.0%	3.9%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0	89.4%	8.8%	1.8%
中度使用者	452	90.7%	6.4%	2.9%
輕度使用者	105	81.0%	10.5%	8.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7_8。

附表 9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

版音樂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8.1、Q8.2)	沒有(回答 Q9)
總次數	1067	196	871
總百分比	100.0%	18.4%	81.6%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22.0%	78.0%
中度使用者	629	21.6%	78.4%
輕度使用者	265	8.3%	91.7%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23.2%	76.8%
手機	120	15.8%	84.2%
MP3 播放器	113	25.7%	74.3%
音響設備	361	13.9%	86.1%
其他	30	10.0%	9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4.8%	95.2%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5	21.2%	78.8%
中度使用者	526	18.4%	81.6%
輕度使用者	126	8.7%	91.3%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2	18.2%	81.8%
筆記型電腦	230	21.7%	78.3%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2.7%	97.3%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26.6%	73.4%
中度使用者	398	24.9%	75.1%
輕度使用者	515	10.9%	89.1%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20.2%	79.8%
中度使用者	451	19.5%	80.5%
輕度使用者	105	4.8%	95.2%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附表 9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來的非正

版音樂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8.1、Q8.2)	沒有(回答 Q9)
--	----	-----------------	-----------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8。

附表 10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影音光碟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9.1、Q9.2)	沒有(回答 Q10)
總次數	1066	97	969
總百分比	100.0%	9.1%	90.9%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12.1%	87.9%
中度使用者	628	10.2%	89.8%
輕度使用者	265	4.5%	95.5%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9.8%	90.3%
手機	120	5.0%	95.0%
MP3 播放器	113	10.6%	89.4%
音響設備	361	10.8%	89.2%
其他	30	3.3%	96.7%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0.0%	100.0%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10.4%	89.6%
中度使用者	526	9.5%	90.5%
輕度使用者	126	3.2%	96.8%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8.8%	91.2%
筆記型電腦	230	11.3%	88.7%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0.0%	100.0%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3	12.4%	87.6%

附表 10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影音光碟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9.1、Q9.2)	沒有(回答 Q10)
中度使用者	398	11.6%	88.4%
輕度使用者	515	6.2%	93.8%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0	11.2%	88.8%
中度使用者	451	8.2%	91.8%
輕度使用者	105	2.9%	97.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9。

附表 11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軟體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10.1、 Q10.2)	沒有(回答 Q11)
總次數	1065	73	992
總百分比	100.0%	6.9%	93.1%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2	9.9%	90.1%
中度使用者	629	7.3%	92.7%
輕度使用者	264	3.8%	96.2%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9.0%	91.0%
手機	120	3.3%	96.7%
MP3 播放器	113	8.0%	92.0%
音響設備	360	6.1%	93.9%
其他	30	6.7%	9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0.0%	100.0%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7.5%	92.5%
中度使用者	525	7.0%	93.0%

附表 11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購買、燒錄、下載或接受親友贈送的非正版

軟體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10.1、 Q10.2)	沒有(回答 Q11)
輕度使用者	126	4.0%	96.0%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7.0%	93.0%
筆記型電腦	229	7.4%	92.6%
手機	6	0.0%	100.0%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2.7%	97.3%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9.7%	90.3%
中度使用者	397	7.8%	92.2%
輕度使用者	514	5.3%	94.7%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9	8.3%	91.7%
中度使用者	451	6.2%	93.8%
輕度使用者	105	2.9%	97.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0。

附表 12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影印過上課用書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回答 Q11.1)	沒有(回答 Q12)
總次數	1067	119	948
總百分比	100.0%	11.2%	88.8%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9.8%	90.2%
中度使用者	629	14.0%	86.0%
輕度使用者	265	5.3%	94.7%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10.7%	89.3%
手機	120	20.0%	80.0%

附表 12 受訪者最近一年內有沒有影印過上課用書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回答 Q11.1)	沒有 (回答 Q12)
MP3 播放器	113	14.2%	85.8%
音響設備	361	8.3%	91.7%
其他	30	13.3%	86.7%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4.8%	95.2%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5	11.3%	88.7%
中度使用者	526	12.5%	87.5%
輕度使用者	126	4.8%	95.2%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2	11.4%	88.6%
筆記型電腦	230	11.3%	88.7%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5.4%	94.6%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11.7%	88.3%
中度使用者	398	13.6%	86.4%
輕度使用者	515	9.1%	90.9%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10.8%	89.2%
中度使用者	451	12.4%	87.6%
輕度使用者	105	7.6%	92.4%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1。

附表 13 受訪者對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之認知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1066	643	423
總百分比	100.0%	60.3%	39.7%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2	62.2%	37.8%
中度使用者	629	60.9%	39.1%

附表 13 受訪者對業者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需要付費之認知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輕度使用者	265	57.7%	42.3%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59.9%	40.1%
手機	120	43.3%	56.7%
MP3 播放器	113	59.3%	40.7%
音響設備	360	66.4%	33.6%
其他	30	76.7%	2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52.4%	47.6%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66.7%	33.3%
中度使用者	526	56.7%	43.3%
輕度使用者	126	54.8%	45.2%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59.7%	40.3%
筆記型電腦	230	66.1%	33.9%
手機	6	33.3%	66.7%
其他	2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43.2%	56.8%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57.8%	42.2%
中度使用者	397	61.2%	38.8%
輕度使用者	515	60.4%	39.6%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9	67.4%	32.6%
中度使用者	452	55.8%	44.2%
輕度使用者	105	45.7%	54.3%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2。

附表 14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次數	1066	681	385

附表 14 受訪者對營業場所取得授權管道之認知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知道	不知道
總百分比	100.0%	63.9%	36.1%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63.0%	37.0%
中度使用者	628	64.5%	35.5%
輕度使用者	265	63.0%	37.0%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63.0%	37.0%
手機	120	52.5%	47.5%
MP3 播放器	113	62.8%	37.2%
音響設備	361	68.7%	31.3%
其他	30	76.7%	2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57.1%	42.9%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65.0%	35.0%
中度使用者	526	62.4%	37.6%
輕度使用者	126	66.7%	33.3%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64.6%	35.4%
筆記型電腦	230	64.8%	35.2%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51.4%	48.6%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66.2%	33.8%
中度使用者	398	65.6%	34.4%
輕度使用者	514	61.9%	38.1%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9	65.8%	34.2%
中度使用者	452	63.1%	36.9%
輕度使用者	105	58.1%	41.9%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3。

附表 15 受訪者是否受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影響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總次數	1057	477	580
總百分比	100.0%	45.1%	54.9%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1	53.8%	46.2%
中度使用者	622	47.9%	52.1%
輕度使用者	264	33.0%	67.0%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397	44.8%	55.2%
手機	120	46.7%	53.3%
MP3 播放器	112	50.9%	49.1%
音響設備	358	45.3%	54.7%
其他	28	39.3%	60.7%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31.0%	69.0%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09	48.7%	51.3%
中度使用者	524	43.3%	56.7%
輕度使用者	124	41.1%	58.9%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86	44.3%	55.7%
筆記型電腦	227	48.0%	52.0%
手機	6	50.0%	50.0%
其他	2	5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6	44.4%	55.6%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3	55.6%	44.4%
中度使用者	396	48.7%	51.3%
輕度使用者	508	39.2%	60.8%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4	48.8%	51.2%
中度使用者	449	42.3%	57.7%
輕度使用者	104	39.4%	60.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4。

附表 16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會(跳答 17)	可能會(跳答 17)	不會
總次數	1056	147	119	790
總百分比	100.0%	13.9%	11.3%	74.8%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2	16.9%	15.1%	68.0%
中度使用者	625	11.7%	11.0%	77.3%
輕度使用者	259	17.4%	9.3%	73.4%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399	10.5%	12.5%	76.9%
手機	120	15.0%	12.5%	72.5%
MP3 播放器	111	17.1%	9.9%	73.0%
音響設備	355	14.6%	9.6%	75.8%
其他	30	20.0%	16.7%	6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1	24.4%	9.8%	65.9%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1	10.9%	12.4%	76.6%
中度使用者	523	14.0%	11.3%	74.8%
輕度使用者	122	23.8%	7.4%	68.9%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82	14.2%	10.5%	75.3%
筆記型電腦	230	10.9%	14.8%	74.3%
手機	6	16.7%	0.0%	83.3%
其他	2	50.0%	0.0%	5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6	25.0%	8.3%	66.7%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8.4%	14.9%	76.6%
中度使用者	397	13.9%	12.1%	74.1%
輕度使用者	505	15.6%	9.5%	74.9%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4	11.1%	13.1%	75.8%
中度使用者	451	15.5%	9.8%	74.7%
輕度使用者	101	20.8%	8.9%	70.3%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附表 16 受訪者檢舉盜版之意願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會(跳答 17)	可能會(跳答 17)	不會
--	----	----------	------------	----

註 3：原始問卷 Q16。

附表 17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音樂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6	437	629
總百分比	100.0%	41.0%	59.0%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50.3%	49.7%
中度使用者	628	45.9%	54.1%
輕度使用者	265	23.4%	76.6%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41.5%	58.5%
手機	120	36.7%	63.3%
MP3 播放器	113	52.2%	47.8%
音響設備	361	43.2%	56.8%
其他	30	26.7%	7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9.5%	90.5%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51.2%	48.8%
中度使用者	526	38.2%	61.8%
輕度使用者	126	19.0%	81.0%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1	38.8%	61.2%
筆記型電腦	230	53.5%	46.5%
手機	6	33.3%	66.7%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13.5%	86.5%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51.9%	48.1%
中度使用者	399	45.4%	54.6%
輕度使用者	513	34.3%	65.7%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9	48.7%	51.3%
中度使用者	452	38.1%	61.9%

附表 17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音樂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輕度使用者	105	16.2%	83.8%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1。

附表 18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5	382	683
總百分比	100.0%	35.9%	64.1%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38.2%	61.8%
中度使用者	627	40.0%	60.0%
輕度使用者	265	24.5%	75.5%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36.5%	63.5%
手機	119	26.1%	73.9%
MP3 播放器	113	42.5%	57.5%
音響設備	361	39.6%	60.4%
其他	30	30.0%	7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11.9%	88.1%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40.6%	59.4%
中度使用者	525	35.0%	65.0%
輕度使用者	126	23.8%	76.2%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0	33.7%	66.3%
筆記型電腦	230	47.8%	52.2%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13.5%	86.5%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44.8%	55.2%
中度使用者	399	42.4%	57.6%

附表 18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影音光碟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輕度使用者	512	28.1%	71.9%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9	40.7%	59.3%
中度使用者	451	34.1%	65.9%
輕度使用者	105	20.0%	80.0%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2。

附表 19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總次數	1065	307	758
總百分比	100.0%	28.8%	71.2%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31.8%	68.2%
中度使用者	627	31.4%	68.6%
輕度使用者	265	20.8%	79.2%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0	30.5%	69.5%
手機	120	23.3%	76.7%
MP3 播放器	113	28.3%	71.7%
音響設備	360	31.9%	68.1%
其他	30	13.3%	86.7%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14.3%	85.7%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14	35.7%	64.3%
中度使用者	525	27.2%	72.8%
輕度使用者	126	12.7%	87.3%
#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0	27.7%	72.3%
筆記型電腦	230	37.0%	63.0%
手機	6	33.3%	66.7%
其他	2	0.0%	100.0%

附表 19 受訪者近一年付費取得電腦軟體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有	沒有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2.7%	97.3%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37.7%	62.3%
中度使用者	398	32.2%	67.8%
輕度使用者	513	23.6%	76.4%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08	34.8%	65.2%
中度使用者	452	26.1%	73.9%
輕度使用者	105	11.4%	88.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 ），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7_3。

附表 20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總次數	1041	432	609
總百分比	100.0%	41.5%	58.5%
*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69	45.0%	55.0%
中度使用者	616	37.5%	62.5%
輕度使用者	256	48.8%	51.2%
*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387	35.4%	64.6%
手機	117	41.0%	59.0%
MP3 播放器	110	43.6%	56.4%
音響設備	356	44.7%	55.3%
其他	29	58.6%	41.4%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54.8%	45.2%
* 上網頻率			
高度使用者	406	34.2%	65.8%
中度使用者	515	43.3%	56.7%
輕度使用者	120	58.3%	41.7%
# 上網的主要設備			

附表 20 受訪者拒絕使用盜版之情形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會	不會
桌上型電腦	775	42.1%	57.9%
筆記型電腦	222	36.5%	63.5%
手機	6	16.7%	83.3%
其他	2	0.0%	10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6	66.7%	33.3%
*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3	37.9%	62.1%
中度使用者	391	35.3%	64.7%
輕度使用者	497	47.5%	52.5%
*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496	36.1%	63.9%
中度使用者	443	44.2%	55.8%
輕度使用者	102	55.9%	44.1%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8。

附表 21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無具體意見	有，請說明
總次數	1068	940	128
總百分比	100.0%	88.0%	12.0%
音樂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173	88.4%	11.6%
中度使用者	630	87.8%	12.2%
輕度使用者	265	88.3%	11.7%
播放音樂的主要設備			
電腦設備	401	88.8%	11.2%
手機	120	92.5%	7.5%
MP3 播放器	113	87.6%	12.4%
音響設備	362	85.1%	14.9%
其他	30	86.7%	13.3%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42	95.2%	4.8%
上網頻率			

附表 21 受訪者之其他建議與生活型態交叉分析

	次數	無具體意見	有，請說明
高度使用者	416	87.3%	12.7%
中度使用者	526	88.4%	11.6%
輕度使用者	126	88.9%	11.1%
#上網的主要設備			
桌上型電腦	793	88.1%	11.9%
筆記型電腦	230	85.2%	14.8%
手機	6	100.0%	0.0%
其他	2	100.0%	0.0%
沒有使用相關設備	37	100.0%	0.0%
影片欣賞頻率			
高度使用者	154	85.1%	14.9%
中度使用者	399	87.5%	12.5%
輕度使用者	515	89.3%	10.7%
電腦使用頻率			
高度使用者	511	87.7%	12.3%
中度使用者	452	87.4%	12.6%
輕度使用者	105	92.4%	7.6%

註 1：*表示卡方檢定(Chi-Square)達到顯著水準 ($p < 0.05$)，亦即該基本資料不同的受測者對此議題的看法明顯不同。

註 2：#表示卡方檢定的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

註 3：原始問卷 Q19。